桃園縣政府公報

94年度第24期

民國94年12月30日 出版



聖誕紅的故鄉

照片提供：本府農業發展局

中華郵政桃園誌字第00011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文書課）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電話：(03)337-6697　　傳真：(03)334-3639

統一編號：1009001093

網址：http://www.tycg.gov.tw/

國內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請退回

目　　錄

壹、專載

＊桃園縣第十五屆縣長就職典禮縣長談話……1
＊桃園縣全面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記者會暨啟動儀式縣長談話……3
＊桃園縣政府第 493 次主管會議紀錄……4

貳、政令

＊修正「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七條條文…… 10
＊檢送「桃園縣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多功能藝文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乙份（詳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11
＊制定「桃園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12

參、公告

＊本縣「建金城建設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23
＊本縣「嘉安房屋企業社」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24
＊本縣王麗瓊君申請「詠恆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25
＊本縣蕭明清君申請「上豪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25
＊本縣陳秀蘭君申請「順業房屋仲介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26
＊本縣張瑋維君申請「青埔高鐵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27
＊本縣「上暘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28
＊本縣「安舒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29
＊本縣「富鼎泰開發事業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29
＊本縣「廣鴻不動產仲介開發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

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0
＊本縣陳正和君申請「太壹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1
＊本縣「力剛房屋仲介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2
＊本縣「智信房屋仲介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3
＊本縣翁正源君申請「理想家廣告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3
＊本縣閔恩華君申請「富業房屋仲介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4
＊本縣郭秋月君申請「振誠房屋仲介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5
＊本縣陳芳萍君申請「立豐不動產仲介經紀行」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6
＊本縣蕭輔國君申請「國陽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7
＊本縣詹文均君申請「曜群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7
＊本縣簡宜達君申請「威昱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8
＊本縣林佳足君申請「教君不動產企業社」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9
＊本縣許時鎮君申請「冠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40
＊本縣劉勝乾君申請「日豪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40
＊本縣郭素貞君申請「禾豐不動產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

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41
＊本縣曾如麗君申請「建台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42
＊本縣徐嘉虹君申請「跨世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43
＊本縣「禾巨不動產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44
＊本縣「巧居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44
＊本縣「元智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45
＊本縣「長億開發事業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46
＊本縣「天璽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47
＊本縣「德川不動產鑑定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47
＊本縣吳銘君申請「南威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48
＊本縣劉德誠君申請「南桃園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49
＊本縣呂學應君申請福益不動產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50
＊本縣古伍英君申請「五誼不動產企業社」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51
＊本縣徐志成君申請「龍吟興業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51
＊本縣江玉秋君申請「雙喜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52
＊本縣羅忠喜君申請上陞土地仲介企業社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

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53
＊本縣廖培鈿君申請津福建設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54
＊本縣陳婁全君申請新城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55
＊本縣陳永強君申請績優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55
＊本縣游鈞喬君申請「新紀星建設開發事業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56
＊本縣姚明哲君申請日凱企業社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57
＊本縣「同邦房屋仲介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58
＊本縣「天下人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58
＊本縣「弘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59
＊本縣「樺豐房屋仲介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60
＊本縣「大發地產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61
＊本縣「翔隆不動產企業社」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62
＊本縣「豐昇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62
＊本縣「安佳房屋不動產經紀企業社」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63
＊本縣江錦東君申請「平安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64
＊本縣葉瑞滿君申請「滿庭芳企業社」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65
＊本縣林秀鳳君申請「吉家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66
＊本縣劉勝龍君申請「日勝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66
＊本縣房慧美君申請「由申甲不動產仲介經紀企業社」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67
＊本縣陳幼卿君申請「信佳不動產企業社」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68
＊本縣「開壢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69
＊本縣「喬登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69
＊本縣「鼎中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70
＊本縣謝秀琴君申請龍龍成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71
＊本縣「自立房屋企業社」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72
＊本縣李天福君申請「尚冠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73
＊本縣游奎信君申請「巨蛋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73
＊本縣黃永勝君申請「帝威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74
＊本縣謝采禎君申請「成佳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75
＊本縣曾德洲君申請「安鑑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76
＊本縣葉文裕君申請龐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77

＊本縣吳瑞添君申請「東方帝國開發事業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77
＊本縣張瑞鈺君申請「漢民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78
＊本縣房麗珠君申請「永城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79
＊本縣王有為君申請「房冠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80
＊本縣「金百利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80
＊本縣楊錦成君申請華亞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81
＊本縣劉再益君申請好禮房屋仲介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82
＊本縣鍾嘉澄君申請富田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83
＊本縣黃森檳君申請十方廣告事業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84
＊本縣廖照娟君申請大宇不動產仲介經紀企業社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85
＊本縣張振斌君申請天勤房屋仲介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85
＊本縣「吉第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86
＊本縣「秉翰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87
＊本縣王耿明君申請「立峰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88
＊本縣張淑美君申請「兆億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

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89
＊公告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變更 CCC2203.00.00.11-8「啤酒，麥芽釀造，非供分裝用者」等 8 項貨品之輸入規定…… 89
＊本府依法委託桃園縣八德市公所代營運管理「八德市飛灰穩定化產物區域掩埋場」，委託期間自 92 年 12 月 25 日起至該場封閉復育止 …… 91
＊公告「九十五年度縣轄北桃園縣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收視費用、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收視費用、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收視費用」…… 91
＊公告德成土木包工業歇業乙案，請週知…… 93
＊公告世帝營造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請週知…… 94
＊為本縣溫泉開發管理措施，請依公告事項辦理並刊登本府公報…… 94
＊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陳銘開業執照…… 98
＊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林祝克開業執照…… 98
＊公告楊梅土木包工業歇業乙案，請週知…… 98
＊公告江林營造廠丙等綜合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99
＊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卓秀琴開業執照…… 99
＊公告府商發動字 5221 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 99
＊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李相琪開業執照……100
＊公告亞士都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改易名稱，請週知……100
＊註銷本縣地政士祝達全開業執照……101
＊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劉萬春開業執照……101

肆、附錄

＊封面介紹《聖誕紅的故鄉》……102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103



桃園縣第十五屆縣長就職典禮縣長談話

94.12.20

各位貴賓、鄉親、媒體記者及本府同仁：

大家好！首先我要由衷感謝桃園縣民的信任與支持，使　立倫得以順利連任，當選桃園縣第十五屆縣長。

過去的四年，桃園縣從附屬台北的衛星城市到遠見雜誌形容爲「新移民之鄉」，人口增加了十二萬多人。四年來，桃園縣給外界的印象是欣欣向榮，桃園縣眞的正在改變！二百四十六條道路、八十五座公園、新設四十一所學校，以及縣府團隊共同締造四十八項全國評比第一的成果，在在說明我們積極努力的基礎建設，已獲得初步的肯定。

回想過去四年的日子，我公務車的里程多了三十萬公里，光是最南邊的楊梅鎮富岡就去了三十幾趟，復興鄉去了五十幾次，我個人白頭髮和皺紋雖然變多了，與家人相處時間雖然變少了，但是每當我想起我們的家鄉桃園縣正在改變，心裡就備感欣慰。

過去四年施政的主軸是振衰起弊，強化桃園縣的體質，無論招商、基礎建設、都在努力創造繁榮、活力的新桃園；未來四年施政主軸則將延伸過去四年的目標，爲建立具有桃園特色與主體性的生活大縣而奮鬥。

展望未來四年的發展，將以便捷交通、都市規劃、改善治安、優質生活、活力經濟、均衡教育、健全福利、廉能團隊爲施政目標，以賦予桃園縣更多元的內涵及活力。

在便捷交通方面，未來四年是桃園縣交通建設的黃金時期，將持續推動機場捷運、捷運藍線、台鐵捷運及高架化、台北捷運延伸至桃園案，以建構環狀捷運系統。並積極爭取國道二號拓寬、增設北二高龍潭交流道、中山高速公路五股至楊梅段高架道路，以進一步解決民眾交通問題。

在都市規畫部分，大型都市計畫如：開發南崁藝文園區（中正特區）、遷移長榮貨櫃及中油並規畫爲「經國特區」、八德擴大都市計畫、中福計畫都將即刻推動，並整合全縣都市計畫，建構大型現代化都市的藍圖。

在改善治安部分，將建置治安人口及高風險家庭資料庫、持續推動「天羅地



網」、「勤務派遣」資訊整合，以強化對犯罪及家暴事件的偵防效能；並持續增加治安預算、人力及配備，以打造安全無虞的環境。

在優質生活層次，民眾最關心的供水改善計畫，已訂定短中長期治水方案將循序進行，並促中央採取適當對策。在環保永續部分，將持續辦理河川整治及提升下水道接管率，並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在觀光休閒部分，將持續辦理國際航空嘉年華及二００八台灣城市科技博覽會等國際大型活動，並爭取北橫設立國家級風景區，增設「慈湖－頭寮」及「永安漁港」為縣級風景區，亦持續推動沿海雙星（竹圍、永安漁港計畫）及綠色生態自行車休閒網路。在推廣多元文化方面，除原住民、閩南、客家及大陸各省份文化以外，愈來愈多的新住民，來自越南、泰國、印尼等地，將使桃園更像一個色彩鮮艷的調色盤。另外開發地方文化館、泰雅部落文化生態園區及客家文化生活園區，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在活力經濟層面，將持續推動桃科、環科、竹科龍潭園區及其他科技園區等計畫，以活化產業，並推廣高經濟作物、成立休閒農場策略聯盟、依產季舉辦行銷活動，並於觀光區設置農特產品直銷中心。興建國際經貿會展中心。

在均衡教育部分，將持續籌設國中小新校、改善老舊校舍，鼓勵民間興學，開發多功能運動休閒園區、中心學校設置游泳池，以推廣全民運動，以期透過投資教育提昇下一代的競爭力。

在健全福利方面，將建立完善的服務網絡，加強弱勢族群生活照顧、增加各項就業輔導，並強化防疫與醫療衛生體系，以落實福利服務。對於社會關心的家暴事件將更為加強，作好預警及輔導工作。

在廉能團隊方面，廉潔及效能是民眾對公僕的殷切期盼，也是縣府團隊堅持的中心理念。未來除掌握民意強化為民服務品質外，亦將建構生活網站，以最佳的服務態度，隨時回應民眾需求。

縣府團隊「執行力」是一切理想的基礎。期盼團隊的每一個成員，都應為我們的願景繼續向前努力。縣民的支持是縣政建設順利推展的後盾，獲得縣民的認同只是責任的開始，今天就是一個新的起點。

未來的四年，桃園縣在執政能力、團隊精神、施政方向與遠見、培育人才等方面，一定要比前四年還要更好。　立倫將秉持一貫的認眞與熱忱，全力推動縣政建設，傾聽民意、尊重議會，與大家一同攜手打造以桃園為榮、以桃園為主體的新家園。

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資料提供：本府民政局）



桃園縣94年全面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記者會暨啟動儀式 縣長談話

94.12.19

各位媒體記者女士先生、與會貴賓及本府各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

相信等待是爲了給大家最好的，我們現在手上的身分證從民國75年3月核發至今已近20個年頭，除了本人相貌差距很大，不易辨識外，防僞機制品質當然也會出現問題，更使變造集團有機可乘，甚至造成社會治安問題。

本縣全面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藉今天啓動儀式記者會，正式宣佈自94年12月21日至95年12月31日，爲全面換發新式的國民身分證期間，總計本縣換證數約150萬張，數量之多居全國第3位。而將二十幾年的身分證重新製作換發，是一項大工程，在民政局、各户政證事務所及各村里辦公室的配合下，以豐富的經驗及努力，相信可以將換證工作做到最好。而桃園縣除六大配合措施外，並提供六大便民措施，希望能爲民眾作更好的服務。並期許所有的工作人員，應發揮爲民服務的精神，努力將户政工作做到最好，並秉持著耐心、愛心及服務心，提供最好的服務，讓民眾都能感受到户政人員的用心及努力。



新式國民身分證，將增加21項安全防僞功能，可改善舊式身分證的各項缺失，所以請各位鄉親，配合本縣13鄉鎮市户政事務所六大配合事項，讓大家換證順利完成。另外，除了六大配合事項，本縣在這次全面換證期間，也推出了六大便民措施，提供本縣縣民更方便更貼心的服務，請鄉親多加利用。



六大便民措施及六大配合事項，本縣全面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在全體户政同仁努力之下，定能六六大順，圓滿完成。

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資料提供：本府民政局）

桃園縣政府第 493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　　間：94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09 時 08 分
地　　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　　席：朱縣長立倫　　記　錄：楊貴甯　賴家玲
出　　席：如簽到簿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　席：上次會議紀錄有無意見？（無）沒有意見確定。

參、單位工作報告

主　席：

（一）這次會議為本屆縣長任期的第 1 次主管會議，謝謝大家的辛勞，希望未來的主管會議能更生動活潑，大家踴躍提出意見；也請工作報告的單位提出行政上遇到的困難、問題及最近所遇到的重大決策或議題，提出後，由其他各局室提供相關的業務或類似經驗，大家共同討論，藉著主管會議達到集思廣益的效果，並希望每次的主管會議都有這樣的討論時間。

（二）各局室工作報告可提出的議題，舉例如：社會局現在最為社會所關心的議題應是家暴事件，社會局應提出以社會局的角度該如何解決，而教育局、警察局及衛生局的通報系統也應由自身職權的角度提出解決辦法。

（三）這次會議由水務局、工務局及工商發展局進行工作報告，這三個單位可提出的議題舉例如下：水務局部分，大家最關心的還是河川整治問題，這問題分為河川本身防洪疏浚功能的發揮及河川水質淨化兩部分，後者應由環境保護局及工商發展局共同協商提出解決之道。

（四）工務局部分，大家詬病最深的便是本縣的鷹架廣告問題，台北市並無此種違規廣告問題，所以，台北市做得到，本縣也應該做得到，本縣絕不應該是第二流的城市，請工務局針對此問題訂出管理準則。

（五）工商發展局部分，本縣形象商圈的設立不該侷限於少數地點，更不該僅止於更換招牌而已，到底形象商圈該如何作，請作出一些示範。

一、水務局蔡局長宗烈報告：（如書面）。

（一）就主席所提之河川污染問題，重要解決策略為污水下水系統的建構，目前本縣共計有六個污水下水道系統在推動中。94 年 11 月 15 日內政部營建署召開會議，針對目前 53 處政府自辦污水下水道系統，作出希望全部改為 BOT 方式辦理的決策。為因應是項政策的轉變，業已就此案請　縣座裁示，除處理量非常少的復興台地污水下水道系統，仍維持由政府自辦外，其餘五處希望均改採 BOT 的方式辦理。目前這五處中，時程可能被耽擱者為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這是因為牽涉到用地變更的問題，本局已就此部分簽呈，但尚未獲裁示；本案用地地主希望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本局亦建議遵照民意來處理，希望 BOT 的作業與都市計畫變更、區段徵收的行政流程能並行辦理，以縮短本案時程。

（二）其他河川相關部分：今年歲修已按計畫期程辦理，少數標案尚未完成；盜濫採砂石部分，大漢溪情況非常嚴重，甚至引起地檢署關切，經濟部水利署對大漢溪沿岸六處合

法砂石場，將於今（94）年底予以補償拆遷，經費、查估的部分已具備，目前刻正進行細部確認。但因上述六處拆遷後，其中仍餘約兩處並未完全拆除，就此部分本局已建議水利署修法，在河川管制線一定範圍內不得設置砂石廠。但修法仍緩不濟急，本局已與地檢署交換意見，可能要針對所有進出大漢溪的道路設置監視系統，連線至地檢署、本府水務局、環報局及管區派出所，以收治標之效。

（三）區域排水部分，縣座所關心的八德市桃德路排水箱涵工程，經本局一再督促後，目前從茄苳溪到國際路部份箱涵已完成，國際路到介壽路部份將繼續督促加強施工。

廖副縣長正井：

（一）就污水下水道 BOT 案，請　縣座、水務局及縣籍立法委員協助處理，因為近日有立委攻擊下水道之BOT 案，認為將圖利廠商。但這應係屬誤會，污水下水道BOT 案實為 BT 加 OT 案，所有硬體設備由廠商建設，建設完成後由政府編列預算分期付款償還，並由未來得標廠商收取維修操作的費用，且該費用亦為中央核定的收費標準，並無圖利的可能。請縣座就本案向國民黨黨團說明，污水下水道 BOT 案如延宕，將嚴重影響民眾生活品質；另請水務局蔡局長向縣籍立法委員說明此項政策，以免影響台灣污水下水道政策的推動。

（二）河川整治部分，大溪鎮交通十分壅塞，從台北到鶯歌沿大漢溪堤岸及快速道路均已完成，這段工程可否延長為鶯歌至大溪段，一方面整治河川，一方面紓解大溪交通，請水務局就此部分進行了解，如果屬實，請向水利署進行爭取。

黃副縣長敏恭：

（一）有關河川整治問題，個人非常感佩本府水務局、工務局、農業發展局及相關鄉鎮市公所的勇於承擔責任，原先僅是成立南崁溪整治小組，但因表現優異獲得環保署全國評比第一名，所以將此小組常設化，奉 准成立為本縣河川整治專案委員會。本府繼南崁溪一、二期整治後，接下來將進行社子溪整治計畫。目前河川整治工作與原先計畫有部分落差的原因在於：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的污水處理場用地，變更至新廠址，所以可能造成延宕，請相關單位就環境影響評估、基地測量及探勘、用地的變更及取得等部份全力配合。

（二）蘆竹鄉南崁溪的河床垃圾移除問題，新任鄉長已承諾全力協調並配合，務必在期限內清除，否則監察院將糾正並處分相關人員，而且環保署可能將抽回這筆數千萬的補助款，問題十分嚴重。

（三）關於社子溪部分，請農業發展局注意沿岸的養豬污染問題，其中牽涉到法令、取締標準、養豬戶對排放物處理的意願及及技術問題，因涉及層面廣泛，本人將針對此部分另行召開專案會議，予以積極處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嘉興補充說明：

（一）有關南崁溪整治部分，本局負責水質問題，尤其是工業廢水的管制，本局目前做法如下：1.目前已邀集水保課研訂出強力執行的計畫，以勤查重罰方式隨時稽查廠商，尤其是稽查過去時常違規排放廢水的廠商，如有違法即予以重罰。2.對經常違法排放的廠商，將依照相關法規，將其名稱公告公佈，透過社會輿論的壓力來督促廠商改善。3.南崁溪許多河段現已有十分良好的綠美化，希望以參訪的方式，透過教育來加強民眾河川環境保護的觀念，甚至可邀請南崁溪沿岸的廠商前往參訪，以建立河川整治的觀念與責任感。並希望請教育局張局長協助，希望透過環保生態體驗營來落實環保教育，並且希望未來在大業國小有一個空間，來辦理體驗營的靜態展示，也讓社會各界

及所有國中小學生可以實地了解生態環境的重要。

（二）內厝里垃圾移除問題方面，本案垃圾將移入坑口垃圾場，但坑口地區民眾持反對意見，其中主要癥結在於回饋金是否仍能繼續發放的問題。李鄉長已應允由公所提撥回饋金以滿足地方需求，但雙方尚未達成共識，雙方將於本（12）月 26 日再度召開協調會。希望能儘快將內厝里垃圾移至坑口垃圾場，俾利坑口垃圾場封閉並加以綠美化，如此才可解決舊有垃圾場的污染及南崁溪內厝里垃圾移除的問題。

主席指示：

（一）以上問題牽涉到幾個政策上應特別注意到的事項，本人昨日的就職演說中提及「4 年前的桃園是一切振衰起弊，除舊佈新」，意思是指當時本縣是屬於缺乏、不足的情況，所以，過去 4 年的施政以「有」為原則，道路不足便開闢道路，學校不足便建學校，堤防不足便興建堤防，這 4 年來，本縣可以顯見許多從無到有的縣政成果，其中以招商最為明顯，本縣明顯從原本的經濟蕭條到現在的經濟繁榮。但我們未來 4 年不能再以這個為方向施政了，我們將一切講究品質，從「有」改變到「好」以及「光榮感」。以南崁溪為例，4 年前的南崁溪沒有堤防，而且遍佈垃圾，周圍違建密佈，更沒有綠美化；經過 4 年整治後，南崁溪已具初步雛型，堤防已興建，違建已拆除，並已有初步的綠美化，但現在的南崁溪離我們的「清澈的河川」的標準還十分遙遠。未來 4 年，本縣施政的方針是要求「好」，以南崁溪整治為例，「好」便是不容許河川環境再被破壞，不容許廠商再將其污水、廢水排放進河川裡，即便廠商以污水下水道未建設完成作藉口，我們也不容許任何排放廢水、污水到河川裡的行為。相同的，過去我們的招商是有就好，可以容忍其對環境的衝擊與對生態的影響，但本縣未來不需要再採這種方式，我們必須對廠商有所選擇，針對對長期污染我們河川的企業，我們必須要採用輔導、處罰甚至勒令停業、停工的方式。另一方面，對建商也是採相同方式，過去對其有所寬限容忍，但未來我們將要求品質，要求其不可造成擾民、建築污染、不可放任廣告破壞環境、衝擊市容。從今天起，桃園縣的所有標準全部提高，桃園縣要求的是「好」，別的縣市做得到的，本縣也一定做得到，絕不可再把本縣當成附屬都會或二流都會。所以本縣一定要從「有」到「好」，現階段我只要求「好」，下階段我的目標是要求「完美」。

（二）所以，為了以「好」為標準來處理南崁溪整治問題，日前已要求陳局長發揮環保局的力量，並結合工商發展局的配合，將南崁溪沿岸所有可能排放廢水的污染廠商全數查出，第一次違法排放，本府採親自拜訪的方式，嚇阻其行為，如再有第二次違法排放，將予以重罰，如仍有第三次，將動用所有公務上可用的資源，要求其改正，否則請勿在本縣繼續設廠。我們應該要有這樣的決心和魄力，才能讓我們的環境和生態受到應有的尊重與保護。

（三）相同的，請警察局將大漢溪盜採砂石案當做最重大犯罪事件的專案，一定要將盜採廠商查緝出來，無論是盜採 5 公尺或 8 公尺也一律法辦，用所有最嚴重的相關法規，一定要將其繩之以法，追究到底，不容許任何藉口，因為我們一旦放鬆，未來盜採案件將繼續層出不窮。

（四）縣政推動除了以「好」為標準外，我們還一定要有「期限」的觀念。例如內厝里垃圾移除問題，已經處理非常久的時間，而目前李鄉長已快卸任，問題卻尚未解決。本案監察院業已彈劾，並且牽涉行政責及法律的問題，所以，本案不可拖延至趙鄉長任內，在下個月之內一定要解決，並且務必要求相關人員負起責任，將垃圾於期限內清

除，否則相關人員移送法辦。

（五）同樣的，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的土地問題，也是要做出期限的決策，否則在沒有期限的狀況下進行協調，將只會造成無限期的延宕，但是本縣縣民的生活品質的提升是不容被延誤的。本案各方雖有各方不同的考量與及利益角度，但我們公部門一定要作出決策，所以請務必定出決策時間點。

（六）另外，廖副縣長的發言令我心生感觸，過去的府會聯絡小組完全將本府政策協調重心放在面對議會，但未來將有許多重要政策是要跟立法院及各黨團進行說服溝通，例如，財劃法、稅制的改革上，我已要求稅捐處、財政局，提出我們的備案來說服國會及各黨團。在其他先進國家的國會中，地方政府是非常強而有力的遊說團體，所以，我們應將希望獲得中央支持的政策，形成一個對國會的政治壓力或遊說團體，請府會聯絡小組上特別加強這部分的功能。

二、工務局郭蔡局長文報告：（如書面）。

水務局蔡局長宗烈補充說明：

有關94年高鐵計畫長安橋上下游順水左岸的護岸工程，目前長安橋下游義美公司段的護岸並未施作，原因在於立法院或本府召開的數次協調會中，水利署都一再希望本府將長安橋左右兩岸的護岸工程或興建工程暫緩，但是因為有施工期程的問題，本案是否應再次召開協調會，或請主席在此作出裁示以遵照辦理。

地政局康局長秋桂補充說明：

（一）徵收發價係涉需地單位財源調度配合，只要各方面協商確定，地政局將全力協助配合。

（二）徵收期間達成協議價購時，因徵收屬公權力執行，一經公告即生效力，而協議價購則屬私權範圍，應由需地單位自行處理，且因不得對抗公權力之徵收，故建請最慢在徵收發價前通知地政局，並辦理撤銷徵收。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嘉興補充說明：

就營建混合物部份，於上週五的工商座談會後，建築材料公會及建築開發公會的理事長提出其3點需求：1.流向管制部份，針對不熟悉或較年長的土木包工業者，進行輔導與訓練，本局已就此點與工會達成共識。2.目前工地不論大小，工務局均要求提出計畫書，可否比照本局做法，一定規模以上者再行申報？3.目前業者之營建混合物需要進行儲存與分類，可否開放業者設砂石棧場，以便作分類及暫時儲存？以上第2點及第3點提供工務局參考。下週可能將與這兩個公會針對以上幾點作溝通，屆時也將邀請工務局列席說明。

政風室李主任黎顯補充說明：

目前政風室受理的民眾檢舉案件中，違章建築拆除業務佔相當大的部分，民眾常質疑為何舉發違建後未見處理，或已安排拆除卻未進行拆除，民眾常質疑其中是否有圖利的嫌疑。本室建議工務局在接到民眾的違建舉發時，即便已有業務安排，但仍須給予民眾初步的回應；安排拆除時間後，建請按照時程拆除，以免遭民眾質疑，徒生困擾。

廖副縣長正井：

今日與研發室召開行政院為民服務品質獎相關會議，工務局將參加爭取善用社會資源獎項，雖工務局參加這項獎項，應該會得獎，但我們仍希望工務局更具企圖心，參加爭取整體績效獎，避免本縣參加善用社會資源獎項的機關單位過多，互相競爭。

由於工務局今年的績效非常好，建設非常多，所以非常適合爭取績效獎，並希望縣座能撥給工務局經費，以便作最良好的規劃，全力爭取整體績效獎。

工務局郭蔡局長文補充報告：

感謝廖副縣的指導與支持，有關本局參加整體績效獎，將再行向長官報告如何執行與參與。有關違章建築拆除，一定會進行拆除的違建，也就是即報即拆部分：在重要路口、交流道、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的兩側者、影響公共安全者、妨礙景觀市容者。但是因為今年度的經費僅約 1 千萬，且於 6 月底便已用罄，所以 6 月底之後的即報即拆案件一直未進行。現在，新的預算年度即將開始，明年度的執行計畫將於本月底開標，違建拆除將可繼續執行。關於民眾的反應部份，請政風室針對需本局配合說明的案件，予以提供意見或送交本局回覆民眾。

主席指示：

（一）感謝工務局全體同仁的辛勞，工務局這幾年無論在工程效率或服務品質上都有非常大的改善與進步，是各局室要效法的對象。在未來的這段時間裡，還要再拜託郭蔡局長：1.對於違反建築法規的重大違建及鷹架廣告物的拆除，一定要下定決心予以拆除，否則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又會死灰復燃。所以，這段時間中的建商、廣告商、投資業者甚至民意代表的反彈，我們都要忍耐並堅持施政的原則，才能讓桃園縣成為現代化都會。2.營建廢棄物的處理問題，無論業者的壓力如何，本人的原則是絕對堅持到底，本縣營建廢棄物處理場所已由原來的沒有，到設立 1 家，到現在已有 6 家，未來甚至有 10 家，業者應善加利用，不再容許有任何違規的藉口。對業者的輔導工作雖然要進行，但本府的原則絕對要堅持，絕不容鬆綁。3.政風室所提及的問題，請工務局一定要給民眾非常明確的答覆，一但訂定拆除的時間，一定要如期拆除。

（二）針對蔡局長的補充說明，請廖副縣長召開協調會，傳達本府基本的原則為：任何工程絕不因特定人、特定企業而延宕，但也必定以公平的態度來處理。並請蔡局長訂出時程，在這時程之前，不論水利署的態度如何或立法院的壓力，我們都絕對要做出拆或不拆、施工或不施工的決定，不可再拖延下去，以便讓工務局好好執行。

三、工商發展局曾局長文敬報告：（如書面）。

廖副縣長正井：

有關林口新市鎮產業投資抵減案，最低稅賦制的施行將影響很大，請詢問業者最低稅賦制已推出，是否仍要享有這樣的稅捐減免的優惠。

劉主任秘書志清：

就工商發展局書面報告提出幾項建議：1.重塑傳統商店街新風貌部分，桃園市如僅列入博愛路區段，效果可能不彰，建議再列入和平路、民權路，這個區域是桃園市過去的舊商圈，如能透過都市更新予以重塑，將大幅改善桃園市商圈。2.市場攤販部分，桃園市永和市場的大樓一直沒落，形成治安的死角，請工商發展局予以協助改善更新。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嘉興補充說明：

請工商發展局針對污染的廠商，尤其是排放廢污水的工廠，再次予以輔導設置污染防治設備；輔導後，未設置污染防治設備且建築物為違建者，請列冊送工務局徹查拆除，如此才能徹底改善本縣環境。

研究發展室邱主任俊銘補充說明：

（一）就工商發展局提及之標準作業流程方面，過去本室推動之標準作業流程偏重大項的流程面，但是現已發包的案件，包含工商發展局的工商登記及工務局的建

築管理，將著重更細項的標準作業書的訂定，以便日後同仁作業時有所遵循。

（二）就工商發展局建議的通用行政程序，本案應已有相關的行政規則，但仍可再予以整理，以利作業流程使用。

文化局謝局長小韞補充說明：

本局今年已用 50 萬經費，從事第一梯次產業文化（博物）館的田野調查，本局極力想爭取光電產業設立產業文化館，但與廠商的聯繫始終不得要領，如果林百里董事長有意願，本局將積極與其聯絡；汽車文化館部份，將先進行田野調查後，再輔導有意願的廠商設立博物館。明年的田野調查將朝這幾個方向進行，相關的調查結果也將提供給工商發展局，並希望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會能予以協助。

觀光行銷局胡課長淑芬補充說明：

本局之前曾與工研院、石門水庫共同研究，在石門水庫設置電能博物園區，但當時並無結論。昨日縣長就職典禮後，北區水資源局代表拜訪　縣座，表示希望透過三方合作，將石門水庫結合本縣境內光電產業，成立博物園。本案提供工商發展局參考，本局並將繼續進行連絡協調。

主席指示：

（一）就工業區產業文化（博物）館規劃構想案，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個方向。除目前既有的產業文化（博物）館外，日前本人曾向林百里董事長提及，現今全國的光電廠有三分之二在桃園設廠，這是本縣非常好的教育、觀光及文化資源，是否其中部分工廠可以整合設立光電產業文化（博物）館，開放讓學童參觀，讓我們的下一代了解什麼是光電廠、以及光電產品的製造流程、發展過程等，這將是最好的教育機會。另外，本縣曾有全世界最大的筆記型電腦廠，現在工廠雖已外移，但研發中心都仍在桃園，這些仍可整合成立博物館，作為教育及觀光之用。而汽車產業雖非台灣的特有產業，但畢竟國產汽車仍是七成以上在桃園，我們也可比照這個模式成立博物館。上述這些構想中的產業博物館，都不是經由本府設置，而是由本府協調廠商設置，所以，在此作本府政策上的劃分：1.規劃研究部分，由文化局負責，請文化局儘快完成規劃報告；2.執行部份，包含聯絡、輔導設館、到成立，由工商發展局負責，並請開始著手聯絡設立新館，並對現有的博物館進行整合；3.執行完成後的推廣行銷工作，由觀光行銷局負責，並請觀光行銷局針對新館及現有的博物館，著手規劃套裝行程；4.請教育局開始將本縣產業博物館列入學校戶外教學的行程，例如受小朋友歡迎的郭元益糕餅博物館－楊梅館、黑松飲料博物館、可口可樂世界博物館，以及本縣其他種類的產業博物館，以達到教育的目的。

肆、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案。

本案廖副縣長已召集過會議，本案解除列管。

二、水資源會報案。

本案持續列管。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提示暨結論

今日工作報告的每個會議結論，請各位貫徹執行，謝謝大家。

柒、散會　上午 10 時 30 分

貳、政令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09403525530 號
修正「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七條條文。
附「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七條條文。
正本：（貼財政部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政司、關稅總局、法規委員會。秘書室、新聞聯繫室、國會聯繫室、中部辦公室（國庫業務）

部長　林　　全

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　九　條　酒精進口業者申請進口酒精供加工使用或分裝銷售，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自行加工製酒使用或分裝銷售者，檢具酒製造業許可執照影本及工廠所在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二、供他人加工製酒使用或供他人分裝銷售者，檢具委託契約、委託人之酒製造業許可執照影本及工廠所在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三、原產地（國）之政府，原產地（國）政府授權之商會、出口地（國）政府或出口地（國）政府授權之商會所出具之原產地證明。

進口酒精供工業、製藥及軍事使用之自用原料，免取具酒進口業許可執照，但應於報關時檢附下列文件：

一、供製酒及製藥以外之工業使用：檢附經經濟部工業局同意或證明用途之文件。

二、供製藥工業使用：供製藥酒以外之製藥工業使用者，檢附藥商許可執照及藥品許可證，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核發同意或證明用途之文件、但供研發新藥者，得以研發計畫書替代藥品許可證；供製藥酒工業使用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同意文件。

三、供軍事機關、軍事學校及軍醫院使用：檢附經國防部同意或證明用途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該機關出具同意或證明用途之文件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並就進口酒精之使用，督導或管理之。

第十七條　酒精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販賣業者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者，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處罰如下：

一、酒精販賣業者違反第七條規定未向營業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登記者處罰鍰，並得禁止其販賣。

二、酒精進口業者違反第八條規定，進口酒精供作與申報不符之用途者處罰鍰，再犯者除處罰鍰外並得禁止其進口。

三、違反第十二條規定，酒精變性後未報經主管機關同意，還原為未變性狀態者處罰鍰。

四、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未按時填送報表或未向購買人索取用途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並留存二年者處罰鍰。填送報表內容不實者，第一次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第二次處罰鍰，第三次除加重處罰鍰外，並得禁止其產製、進口及販賣。

酒精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販賣業者違反第十條規定者依消防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法令處理。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地區字第 0940339528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文
主旨：檢送「桃園縣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多功能藝文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乙份（詳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局，惠請刊載於桃園縣政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行政局、法制室、地政局除外）、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局、本府法制室、本府地政局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多功能藝文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 日
府地區字第 0940339528 號函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多功能藝文園區）特定區（以下簡稱本特定區）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特依據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特定區預計抵價地總面積，已課徵工程受益費地區，按該徵收私有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二計算之；未課徵工程受益費地區，按該徵收私有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七計算之。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原土地所有權人：

指本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並經本府核定發給者，或前述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由其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九條規定提出應備文件申請繼受其權利，經本府核准更名者。

（二）權利價值：

指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之補償地價，經本府參酌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規定之公式計算後所得之數額。其計算式如下：

1. 未課徵工程受益費地區預計抵價地面積（A1）＝未課徵工程受益費地區之徵收土地面積×抵價地比例。
2. 已課徵工程受益費地區預計抵價地面積（A2）＝已課徵工程受益費地區之徵收土地面積×抵價地比例。
3. 預計低價地之總積面（A）＝ A1 ＋ A2
4. 預計抵價地之總地價（V）＝【Σ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各分配街廓（區塊）面積×各該分配街廓（區塊）評定之單位地價】×（A÷規劃供抵價地分配之總面積）
5. 位於未課徵工程受益費地區內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權利價值（V1）=V×（A1÷A）×（位於未課徵工程受益費地區內之該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之補償地價÷未課徵工程受益費地區之徵收土地補償總地價）
6. 位於已課徵工程受益費地區內各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權利價值（V2）＝V×（A2÷A）×（位於已課徵工程受益費地區內之該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之補償地價÷已課徵工程受益費地區之徵收土地補償總地價）
7. 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總權利價值＝ V1 ＋ V2

（三）最小分配面積：

指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考量本特定區都市計畫、桃園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開發目的及未來發展需要等因素後，依各分配街廓（區塊）之區位條件差異所分別訂定之最小建築單位面積。

（四）最小權利價值：

指所有抵價地分配街廓（區塊）中，各該街廓（區塊）最小分配面積乘以其區段徵收後評定地價所得數額之最小值。

（五）抽籤戶或分配戶：

指原土地所有權人單獨所有，或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自行洽商完成合併後經本府核准或經本府協調達成合併目的後為分別共有，其權利價值已達當次最小權利價值者，均列為一戶參加抽籤或土地分配作業者。

四、本府於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召開抵價地分配作業說明會時，應同時檢送下列資料供原土地所有權人參考：

（一）本分配作業要點。

（二）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計算表。

（三）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四）抵價地分配街廓（區塊）位置圖說（含區段徵收後評定地價、最小分配面積及其所需權利價值、可分配總權利價值及分配方向等諸元）。

（五）合併分配申請書。

五、合併分配申請

（一）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如未達當次分配所需之最小權利價值時，應於本府規定期間內自行洽商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完成協議後，檢附自行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向本府提出申請；無法自行協議完成合併者，應於規定期間內檢附協調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申請由本府辦理協調合併。

（二）凡未於本府規定期間內完成自行合併申請、朱依指定日期到場參加協調合併或經協調後未達合併之目的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規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按原徵收地價補償費發給現金補償。

（三）申請合併分配或經協調後達成合併分配之目的者，各該合併戶之個人應有部分（權利範圍），應以分數表示之，其分子分母不得為小數，分母以整十、整百、整千、整萬表示為原則，並不得超過六位數。

（四）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已達所擬選擇分配街廓最小分配面積所需之權利價值者，亦得申請合併分配。

六、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理繼承者，得由全體繼承人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繼承相關證明文件、推派代表同意書、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私章申請參加抽籤；如繼承人希望單獨分配抵價地，得檢具繼承相關文件於規定期限內向本府申請按其應繼分單獨分配抵價地。但如有部分繼承人按應繼分之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未達所有分配街廓中最小權利價值時，本府得不予核准按應繼分單獨分配抵價地之申請。本項申請抵價地分配案件，經本府核准者，由本府逕行辦理更名並通知稅捐機關。

七、各抽籤戶（或分配戶），應依本府指定之日期、時間，攜帶應備文件至指定地點參加抽籤及分配土地。

八、抽籤方法及程序：

（一）抽籤作業應由到場之抽籤戶推舉二人擔任監籤人員後採公開方式辦理，抽籤結果應當場公佈之。

（二）抽籤作業採人序籤及地序籤二階段辦理。各抽籤戶抽人序籤之順序，由本府依各抽籤戶之抵價地收件編號（合併分配戶，以代表人之抵價地收件編號為排序依據）依序排列之：

1. 人序籤：由各抽籤戶依本府原始抵價地收件編號排序先後抽出，以確定抽地序籤之順序。
2. 地序籤：由各抽籤戶依人序籤之抽籤結果，以確定各抽籤斤參與土地分配之順序。

（三）抽籤戶經唱名三次未表明在場者，視為未到場，其抽籤權利由監籤人員當眾代為抽出決定。

（四）抽籤戶於會場應保持秩序，並接受工作人員服務引導，如有使用偽造籤票違法作弊等情事，其所抽之籤號應予作廢，地序籤為當次配地最後一號。

九、土地分配方法與原則：

（一）配地時，由分配戶自行選擇分配街廓，並依街廓分配方向（於抵價地分配街廓位置圖上，以箭頭表示）依序選擇，不得跳配。

（二）分配戶經唱名三次未表明在場者，視為未到場，應由次一順序之分配戶繼續分配土地。當梯次分配作業結束前，未到場之分配戶到場時應即向工作人員辦理報到，並以「與現配戶間隔二名分配戶」之原則補辦土地分配。

（三）分配戶得選擇二個以上之分配街廓（區塊）辦理分配。但於各分配街廓（區塊）分配之權利價值均不得小於該街廓（區塊）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且各街廓（區塊）經分配後之剩餘未分配土地應能符合最小分配面積標準。

（四）分配戶經選擇分配街廓（區塊）確定後，應即以該街廓（區塊）之評定地價計算其抵價地面積（抵價地面積計算至平方公尺以下二位，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因四捨五入所產生之差額地價，不予互相找補）。分配結果應由分配戶當場確認核章，未核章者本府得認定其完成之配地作業均屬無效。

（五）各分配戶除符合本要點第十點規定之調配原則外，其權利價值應全部分配完竣。

（六）分配戶權利價值如小於全部分配街廓中街角地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且無非街角地可供選擇分配時，其配地順位暫予保留，由次一順序分配戶繼續配地，前者俟其擬選擇之街廓有非街角地可供選擇分配時，再補行選配，若同時有二（含）人以上提出補行選配，則依原配地順序先後辦理分配，如當梯次其餘依序配地之分配戶均完成分配後，仍無土地可供選擇分配時，本府應於分配戶所選擇之分配街廓保留街角地最小分配面積後，將非街角地第一筆土地分配與該分配戶，剩餘之土地應依原配地方向辦理配地，保留之街角地不再列入配地方向順序，留供單獨選配。

（七）至分配戶選擇分配土地時，如已無適合之最小分配面積可供分配者，得於下次配地時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重新合併分配或申請由本府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八）未依指定梯次參加分配者，應俟所有梯次分配結束後，由本府另擇期通知，依原地序籤順序，就剩餘土地選擇分配。若分配戶仍不參加分配者，除有符合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之街廓（區塊）可供分配，由本府逕為指配者外，餘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

十、調整分配：

各分配戶就分配街廓（區塊）之最後一宗土地辦理個人之剩餘權利價值一次全數分配時，調整分配原則如后列：

（一）該最後一宗土地如有剩餘未分配面積且在五十平方公尺（含）以下者，經該分配戶同意後得一併增配該剩餘土地，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差額地價。但該分配戶不同意增配時，應選擇其他街廓（區塊）辦理分配。

（二）經分配該最後一宗土地後尚有剩餘權利價值，且依該街廓（區塊）評定地價換算後土地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含）以下者，該分配戶得視為分配完竣。其剩餘權利價值由本府改算回原徵收補償地價後發給現金補償，或由分配戶於下次配地時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合併分配。

十一、每一次抵價地分配作業辦理完竣後，如有無法分配土地且未申領改領現金補償者，由本府擇期另行就配餘土地辦理抽籤分配作業，其程序與方法同前次抵價地抽籤配地作業規定辦理。

十二、公告、通知與異議處理：

（一）抵價地分配辦理完竣後，應將土地分配結果圖、冊於本府、桃園市公所公告三十日，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通知受分配人及同意於抵價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之他項權利人。

（二）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分配結果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府提

出。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者，其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

十三、地籍測量、差額地價找補與土地登記：

（一）本府於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後，應依確定之分配結果圖、冊於實地埋設界標，供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地籍測量。

（二）地籍測量後之面積如與公告確定之分配面積不符時，本府除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分配結果清冊面積外，應以實際測量之面積核計實際領回抵價地之面積，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核算差額地價，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繳納或領取：

1. 實際領回抵價地之面積超過應領抵價地之面積者，就其超過部分按區段徵收後評定地價繳納差額地價。
2. 實際領回抵價地之面積小於應領抵價地之面積者，就其不足部分按區段徵收後評定地價發給差額地價。
3. 前開之增減面積未達〇．五平方公尺者，其地價款得免繳納或發給。但於所有權登記辦竣日起二個月內，土地所有權人請求發給者，應予發給。
4. 土地所有權人應繳納之差額地價，經本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並就超過應領抵價地面積換算其應有部分，囑託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加註「未繳清差額地價前，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字樣。

（三）辦竣地籍測量後，本府應將分配結果圖、冊等資料送交該管登記機關，囑託辦理所有權登記，並將原地籍資料各部別截止記載。

（四）抵價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後，本府將分配結果通知原同意於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之他項權利人，並請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於規定期間內，將重新設定之抵押權權利範圍、價值、次序等相關申請登記文件及應繳之登記規費，送交本府辦理抵價地登記時，併同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未依期限提出者，本府先行辦理土地標示部登記，俟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提出後，再囑託辦理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

（五）本府於囑託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前，如受分配人死亡，其繼承人得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檢具相關繼承文件後，向本府申請以繼承人名義辦理登記。其經本府核准者，由本府逕行釐正囑託登記清冊並通知稅捐機關。

（六）土地登記完竣後，該管登記機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於三十日內領取土地權利書狀。

十四、釘樁與交地：

（一）本府辦理地籍測量時，將於現場測釘各宗地界樁。

（二）土地登記完竣後，將視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施工情形，由本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定期到場接管。未按指定日期到場接管者，視為已接管，並自指定之日起自負保管責任，如有遭人占用或傾倒廢棄物等情形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處理。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 0940351173 號
附　　件：如文
制定「桃園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附「桃園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一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管理本縣營業衛生，維護縣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種類如下：

一、旅館業：經營以固定場所供不特定人住宿或休憩之營業。

二、理髮、美容、美髮業：指經營以固定場所理髮、美容、美髮等之營業。

三、浴室、三溫暖業：指經營各式浴室、三溫暖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沐浴之營業。

四、娛樂業：非經營劇院（場）、歌廳、舞廳（場）、遊樂場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視聽、歌唱、跳舞、遊樂之營業。

五、游泳業：指經營以固定場所供人游泳之營業。

六、電影片映演業：經營放映電影片為主要業務之營業。

七、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營業。

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衛生，係指前條各款營業之營業場所及從業人員之衛生管理。

第　五　條　本府工商發展局核准營業設立、變更、停業、歇業或復業時，應副知主管機關，以利主管機關管理。

第二章　營業場所衛生管理

第　六　條　營業場所負責人應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人員，負責管理衛生事項及指導從業人員個人衛生工作。一人不得同時充任二家以上營業場所之衛生管理人員。

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應參加衛生局舉辦之衛生管理人員訓練合格取得證書後，始得擔任之；新設立之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需於設立登記核可後一年內取得衛生管理人員證書。

衛生管理人員至少每三年需接受一次主管機關主辦之衛生講習。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出示身分證明文件，進入各營業場所進行衛生檢查。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不得拒絕。

前項衛生檢查結果，得公布之。

第　八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有效消毒，如附表一，或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方法。

第　九　條　各種營業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營業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設置病媒防制設施，有效防止蚊、蠅、鼠、蟑

及其他病媒、孳生源侵入，且營業場所內不得飼養寵物。

二、營業場所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設備，每半年應定期清洗消毒一次以上。

三、應設急救箱，其急救用藥品及器材並應隨時補充且不得逾有效期限。

四、營業場所廁所，其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為沖水式。

（二）男女應分開設置，但理髮、美容、美髮業不在此限。

（三）地面及牆壁應採用不透水，易清洗不納垢之材料建築。

（四）設有通風設備，並經常消毒、清洗，隨時保持清潔。

（五）備有衛生紙及廢棄物儲存容器。

（六）設有洗手設備，並備有清潔劑及經消毒之毛巾、紙巾或電動烘手器。

（七）應設有清潔紀錄表，放置於明顯地點以查考。

五、營業場所應設置足夠容量，且不透水及有蓋之分類垃圾容器裝置廢棄物，並須經常清洗。

六、從業人員應注重個人衛生及穿著清潔之工作服裝。

七、營業場所供民眾飲用之飲用水，其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第　十　條　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先經體格檢查合格後始得從業；從業期間應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

二、從業人員如發現罹患有礙其執業對象健康之傳染性疾病者，營業場所應即停止其從業；經治療並複檢合格後始得從業。

前項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次數如附表二。

營業場所應將從業人員之名冊及健康檢查紀錄置於營業場所內，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十一條　旅館業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供客用之被單（巾）、床單、被套、枕頭套等寢具，應於每一顧客使用後換洗消毒，保持清潔。

二、供客用之盥洗用具、毛巾、浴巾及拖鞋等用品，應於每一顧客使用後洗淨消毒，保持清潔。牙刷、梳子、刮鬍刀不得共用或重複使用。

三、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營業場所之照明度：

1. 前廳、大廳、餐廳、接待室、房間、走廊、樓梯、浴室、廁所應在五十米燭光以上。

2. 廚房、配膳室、客房內寫字檯應在二百米燭光以上。

（二）各房間之二氧化碳濃度應在百分之零點一五以下。

（三）儲水池及水塔應密蓋加鎖，每半年定期清洗保持清潔衛生；並詳作紀錄且保存二年備查。

四、顧客如有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者，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加以勸阻，勸阻無效者，得報請有關機關協助處理。

五、發現顧客有疑似法定傳染病時，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並應協助就醫；患有法定傳染病顧客使用之房間、寢具或其他用具，應依傳染病防治法有關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理髮、美容、美髮業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理髮、美容、美髮業負責人或受僱人應領有相關職類之技術士證照者，始得營業。

二、理髮、美容、美髮業者使用之工具、毛巾應保持整潔，每次使用後應洗淨並有效消毒，貯存於乾淨之櫥櫃。

三、使用之圍巾或頭墊，應保持清潔，使用時接觸顧客身體者，其接觸部分應另加潔淨毛巾或軟紙。

四、修面之刀片應使用一次即消毒或使用拋棄式刀片。

五、洗滌用面盆每次使用後應將所用之水立即排除，並清洗之。

六、使用含膠之髮膠時，不得噴及顧客之眼部、口腔、鼻腔。

七、營業場所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營業場所應設置：

1.營業場所設置面積不得少於二十平方公尺。

2.理髮、美髮、美容之座椅。

3.顧客休息處所。

4.流水式盥洗台及良好排水裝置。

5.工具消毒設備及堅固貯藏櫃。

6.容納碎髮之有蓋容器。

（二）照明度應在三百米燭光以上。

（三）空氣中二氧化碳濃度應在百分之零點一五以下。

八、從業人員應遵守之事項：

（一）手部應保持清潔，工作前後應洗手。

（二）從事臉部化粧、護膚或修面時，應戴口罩。

（三）不得為顧客挖耳。

（四）發現顧客有化膿性瘡傷或傳染性皮膚病者，得拒絕服務，事後發現時，立即實施雙手及器具消毒。

（五）染髮或燙髮前應先詢問顧客有無貧血或過敏等現象。

九、供顧客用之化粧品應符合規定。

第十三條　浴室、三溫暖業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營業場所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更衣場所應男、女分開設置。

（二）沐浴場所應備有淋浴或沖洗設備。

（三）淋浴、更衣場所、休息室及走廊之照明度應在五十米燭光以上。

（四）沐浴、更衣場所、休息室及美容室之二氧化碳濃度應在百分之零點一五以下。

（五）三溫暖應設置警示鈴、警告標語及溫度標示。

二、公共沐浴及更衣場所應男女分開設置，盛裝物品設備應於每日營業前擦拭乾淨。

三、凡供顧客使用之盥洗用具、毛巾及其他用品，應於每一顧客使用後洗淨消毒，並貯存於乾淨之櫥櫃。

四、不得供應共用之牙刷、肥皂、梳子、刮鬍刀。

五、浴室、三溫暖水質，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澄清度應能明晰看到最深處之池底，且無臭、無味。
（二）酸鹼值（PH 值）應保持在六點零至八點五之間。
（三）在攝氏三十七度經二十四小時培養後，生菌數每公撮不得超過五百個，在每一百公撮水中，不得含有大腸桿菌數。
六、大眾浴池每日至少換水一次，必要時可增加換水次數，每次換水時浴池內外應用清潔劑洗刷乾淨。
七、地板應有止滑設施並每日清洗，排水溝應每日疏濬保持通暢。
八、浴室、三溫暖應設通風換氣設備，使空氣流通，溫度適當。
九、使用天然氣或液化瓦斯時，應預防一氧化碳中毒。
十、顧客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業人員應勸阻其入浴，勸阻無效者，得報請有關機關協助處理，業者並應將下列各目於明顯處公告：
（一）患有傳染性疾病者。
（二）患有眼疾或皮膚病者。
（三）患有心臟病者。
（四）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
（五）隨地吐痰、棄置廢棄物或其他污染行為者。
（六）入池浸泡前未先卸妝及淋浴沖洗者。
（七）其他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或不宜入浴者。

第十四條　娛樂業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營業場所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空氣流動風速每分鐘平均應在零點五公尺以下。
（二）空氣細菌數，每分鐘落下應在一百五十個以下（以培養皿直徑九公分為準）。
（三）空氣塵埃數，每公撮應在七百個以下。
（四）空氣中二氧化碳濃度應在百分之零點一五以下。
（五）使用冷氣設備者，室內溫度不得低於攝氏二十度，與室外溫度相差不得超過攝氏十度，其相對濕度應保持百分之六十至七十五。
二、顧客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從僕人員應予勸阻，勸阻無效者，得報請有關機關協助處理。
（一）隨地吐痰、棄置廢棄物或有其他污染行為者。
（二）在非指定場所吸菸者。
（三）妨礙安寧秩序者。
（四）其他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者。

第十五條　電影片映演業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營業場所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空氣流動風速每秒鐘平均應在零點五公尺以下。
（二）空氣細菌數，每分鐘落下應在一百五十個以下（以培養皿直徑九公分為準）。
（三）空氣塵埃數，每公撮應在七百個以下。
（四）空氣中二氧化碳濃度應在百分之零點一五以下。

（五）使用冷氣設備者，室內溫度不得低於攝氏二十度，與室外溫度相差不得超過攝氏十度，其相對濕度應保持百分之六十至七十五。

二、映演場所每場映演完畢，地面應即打掃清潔及調節空氣。

三、顧客有下列各目情事之一者，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勸阻無效者，得報請有關機關協助處理。

（一）隨地吐痰、棄置廢棄物或有其他污染行為者。

（二）妨礙安寧秩序者。

（三）在非指定場所吸菸者。

（四）其他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者。

第十六條　游泳場所業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游泳場所開放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涉水池應有專人現場管理。

（二）應設置專任救生員。

（三）應備救生用具。

二、游泳池在使用期間，需循環過濾溢流水需補充。涉水池每天換水一次，換水時應將全池內外洗刷清潔。

三、凡供客用之游泳帽、衣褲或浴巾每次使用後，應清洗並有效消毒。

四、游泳池之水質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酸鹼值（PH 值）應保持在六點零至八點五之間。

（二）自由有效餘氯量應保持百萬分之零點三至一點零。

（三）攝氏三十七度培養二十四小時後，生菌數每一公撮水中不得超過五百個，在每一百公撮水中，不得含有大腸桿菌數。

（四）無臭、無色：水面不得有明顯浮沫。

（五）池壁、池底、走道不得有苔藻滋生。

（六）池底及溢流溝中，不得有明顯沉積物。

（七）澄清度應以能明晰看到最深處水底為宜。

五、游泳池於開放期間，應指定衛生管理人員每日每二小時作水質測定，含酸鹼值（pH 值）、自由有效餘氯、水溫、室溫項目，並於明顯處公布其測定及紀錄。

六、前款其測定及紀錄資料應保存一年，並備衛生局查核。

七、游泳池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應備有餘氯測定器，不採用加氯方法消毒之游泳池，其使用方法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但其水質不受本條第四款第二日規定之限制。

八、室內游泳池空氣中二氧化碳濃度應在百分之零點一五以下，氯氣濃度應在百萬分之一以下。

九、室內游泳池或夜間使用室外游泳池，應有一百米燭光以上之照明設備。

十、更衣室、淋浴室應男、女分開設置，並設有衣物櫥櫃，且經常保持清潔。

十一、顧客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從業人員應勸阻其入池，勸阻無效者；報請有關機關協助處理，游泳池業者並應將下列各款情形於明顯處公告。

（一）患有傳染性疾病者。

（二）患有眼疾或皮膚病者。

（三）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

（四）入池前未卸妝、淋浴沖洗者及未穿著潔淨泳衣帽、褲者。

（五）攜帶動物入池者。

（六）在池內吐痰、棄置廢棄物或其他污染行為者。

（七）現場吸菸者。

（八）其他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或不宜入池者。

第三章　罰　則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九款、第十四條第一款、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二款及第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十款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公告之。

第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拒絕主管機關之衛生檢查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執行衛生檢查。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者。

二、浴室、三溫暖及游泳池業者未將第十三條第十款或第十六條第十一款各目情形於明顯處公告者。

第二十條　顧客違反第十一條第四款、第十三條第十款、第十四條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三款及第十六條第十一款規定經勸阻無效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五款通知義務或協助就醫義務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營業場所供應餐飲者，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附表一

營業衛生標準消毒方法

項	類別	方法	適用對象	附註
物理消毒法	煮沸消毒法	水溫度攝氏 100 度，時間 5 分鐘以上。	毛巾、浴巾、布巾、圍巾、衣類、抹布、床單、被巾、枕套、金屬、玻璃、陶瓷製造之器具、容器等。	
	蒸氣消毒法	1.容器中心溫度攝氏 80 度以上。 2.時間 10 分鐘以上。	毛巾、浴巾、布巾、圍巾、衣類、抹布、床單、被巾、枕套、金屬、玻璃、陶瓷製造之器具、容器等。	毛巾之蒸氣消毒器內應有通氣之隔架，毛巾應直立置入排列。
	紫外線消毒法	1.100 瓦特（W）波長 240 至 280mm 之紫外線燈之消毒箱，照明強度每平方公分 85 微瓦特有效光量。 2.時間 20 分鐘以上。	刀類、平板器具類、理髮、美容、美髮器具。	可做為各類物品消毒後之儲藏櫃。
化學消毒法	氯液消毒法	1.餘氯量百萬分之 200 以上之氯液。 2.時間 2 分鐘以上。	玻璃、塑膠、陶瓷等之容器、塑膠製之理髮、美容、美髮器具、清洗游泳池、浴池、貯水塔、貯水池、冷卻水塔及盥洗設備消毒。	不可用在金屬製品上。
	陽性肥皂消毒法	1.0.1～0.5%陽性肥皂液（苯基氯卡銨溶液）benzalkonium chloride）。 2.時間 20 分鐘以上。	0.5 %理髮、美容、美髮器具、各種布類用品消毒。 0.1 %手、皮膚之消毒	應洗淨一般肥皂成分後才有效，可加 0.5 % NaNO2，防止金屬之生銹。
	藥用酒精消毒法	1.75 %之酒精溶液。 2.時間 10 分鐘以上。	理髮、美容、美髮器具。	酒精很容易揮發，容器應蓋緊，以免濃度改變。
	煤餾油酚肥皂溶液消毒法	1.3%之甲苯酚（cresol）溶液。 2.時間 10 分鐘以上。	理髮、美容、美髮器具、盥洗設備消毒。	應洗淨一般肥皂成分後才有效，防止金屬類在此溶液生銹。（煤餾油酚肥皂溶液別稱複方煤餾油酚溶液、來蘇液）。

附表二

從業人員健康檢查項目、方法及次數

從業別	檢查對象	活動性肺結核	血清檢查（性病）	傳染性眼疾、傳染性癩病及傳染性皮膚病其他傳染病	視力
一、旅館業	清潔及服務人員	X光檢查一年一次	血清檢查一年一次	臨床檢查一年一次	
二、理　髮、美容、美髮業	理髮美髮美容技術士及助手	X光檢查一年一次	血清檢查一年一次	臨床檢查一年一次	一年一次
三、浴室、三溫暖業	清潔及按摩人員	X光檢查一年一次	血清檢查一年一次	臨床檢查一年一次	
四、娛樂業	清潔及服務人員	X光檢查一年一次	血清檢查一年一次	臨床檢查一年一次	
五、游泳業	清潔及救生人員	X光檢查一年一次	血清檢查一年一次	臨床檢查一年一次	
六、電影片映演業	清潔及服務人員	X光檢查一年一次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4483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建金城建設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建金城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鍾光輝）、所在地：中壢市環中東路 854、856 號 1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電（店）客戶檔案、委買（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

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3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鍾光輝。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403344931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嘉安房屋企業社」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嘉安房屋企業社（負責人：陳玉白）、所在地：蘆竹鄉忠孝西路175巷10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人事行政管理、009不動產服務、013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客戶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3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陳玉白。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4784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王麗瓊君申請「詠恆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詠恆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王麗瓊）、所在地：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 2 段 1020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王麗瓊。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4786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蕭明清君申請「上豪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

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上豪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蕭明清）、所在地：桃園縣龍潭鄉中山村中正路 241 號 1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電（店）客戶檔案、委買委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蕭明清。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4788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陳秀蘭君申請「順業房屋仲介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順業房屋仲介有限公司（負責人：陳秀蘭）、所在地：桃園縣平鎮市湧光里中豐路山頂段 322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電（店）客戶檔案、委買委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9 不動產服務、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

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同不動產仲介業務期間。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將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網址：www.raw678.com.tw）。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龍潭分公司經理羅仕旺。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4789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張瑋維君申請「青埔高鐵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順業房屋仲介有限公司（負責人：張瑋維）、所在地：桃園縣中壢市青埔里新生路 3 段 769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電（店）客戶檔案、委買委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

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張瑋維。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4799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上暘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上暘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劉玉秋）、所在地：桃園市復興路 365-6 號 1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員工人事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陳劉玉秋。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4798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安舒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安舒有限公司（負責人：劉春沐）、所在地：中壢市元化路 2-1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電（店）客戶檔案、委買委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劉春沐。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3918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富鼎泰開發事業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富鼎泰開發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石玉環）、所在地：桃園縣平鎮市金陵路 2 段 499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電（店）客戶檔案、委買委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石玉環。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3923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廣鴻不動產仲介開發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廣鴻不動產仲介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曾慶程）、所在地：桃園縣蘆竹鄉羊稠村 13 鄰吉林路 69 號 1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住商不動產 web 房管系統（含客戶資料管理檔案、客服檔案、員工人事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期限，同本公司執行業務期限。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加盟店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網址：www.hbhousing.com.tw）。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住商不動產總部加盟服務處資訊主任—高念琪。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4779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陳正和君申請「太壹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太壹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正和）、所在地：桃園縣中壢市中美路 1 段 9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電（店）客戶檔案、委買委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陳正和。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4717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力剛房屋仲介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力剛房屋仲介有限公司（負責人：胡文毅）、所在地：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 1 段 901 號 1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胡文毅。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4716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智信房屋仲介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智信房屋仲介有限公司（負責人：石銘輝）、所在地：桃園縣中壢市環中東路 2 段 648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將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網址：www.smarthouse.com.）。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石銘輝。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4781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翁正源君申請「理想家廣告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理想家廣告有限公司（負責人：翁正源）所在地：桃園縣中壢市環中東路2段622號2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電（店）客戶檔案、委買委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3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業務部經理李寶勝。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403347821號
附　　件：
主旨：本縣閔恩華君申請「富業房屋仲介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富業房屋仲介有限公司（負責人：閔恩華）、所在地：桃園縣中壢市水尾里環北路391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電（店）客戶檔案、委買委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

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3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閔思華。

縣長　朱立倫　請假

副縣長　廖正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403347801號

附　　件：

主旨：本縣郭秋月君申請「振誠房屋仲介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振誠房屋仲介有限公司（負責人：郭秋月）、所在地：桃園縣蘆竹鄉錦興村南竹路1段90號1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人事行政管理、009不動產服務、013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客戶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3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郭秋月。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4677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陳芳萍君申請「立豐不動產仲介經紀行」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立豐不動產仲介經紀行（負責人：陳芳萍）、所在地：桃園縣中壢市普忠里新中二街 10 巷 2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電（店）客戶檔案、委買委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陳芳萍。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4676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蕭輔國君申請「國陽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國陽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蕭輔國）、所在地：桃園縣八德市廣福路 285 號 1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9 不動產服務、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將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http://www.cthouse.com.tw）。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店東：蕭輔國。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4679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詹文均君申請「曜群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曜群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詹文均）、所在地：桃園縣平鎮市中豐路山頂段 68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電（店）客戶檔案、委買委賣客戶檔案、成交

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詹文均。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3762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簡宜達君申請「威昱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威昱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簡宜達）所在地：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937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簡宜達。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4681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林桂足君申請「泰君不動產企業社」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泰君不動產企業社（負責人：林桂足）、所在地：中壢市興和里 18 鄰新生路 599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電（店）客戶檔案、委買委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林桂足。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4683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許時鎮君申請「冠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冠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許時鎮）、所在地：中壢市中央里元化路 29 號 1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電（店）客戶檔案、委買委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許時鎮。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4686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劉勝乾君申請「日豪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日豪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劉勝乾）、所在地：桃園縣大園鄉中正東路2段631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住商不動產 web 房管系統（含客戶資料管理檔案、客服檔案、員工人事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期限，同本公司執行業務期限。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加盟店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者網站（網址：www.hbhousing.com.tw）。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劉勝乾。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4468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郭素貞君申請「禾豐不動產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禾豐不動產有限公司（負責人：郭素貞）、所在地：桃園縣觀音鄉大觀路1段550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電（店）客戶檔案、委買委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3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郭素貞。

縣長　朱立倫　請假

副縣長　廖正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403344641號
附　　件：
主旨：本縣曾如麗君申請「建台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建台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曾如麗）、所在地：桃園縣中壢市環中東路2段404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電（店）客戶檔案、委買委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人事行政管理、009不動產服務、013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客戶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3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行政助理—徐淑萍。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4460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徐嘉虹君申請「跨世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跨世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徐嘉虹）、所在地：桃園縣中壢市水尾里環北路 379 號 1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電（店）客戶檔案、委買委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徐嘉虹。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3957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禾巨不動產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禾巨不動產有限公司（負責人：郭忠信）、所在地：中壢市新生路 432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電（店）客戶檔案、委買委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郭忠信。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隊）長決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3976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巧居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巧居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逸興）、所在地：中壢市廣州路 68 號 1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陳逸興。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隊）長決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3970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元智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元智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方維磊）、所在地：中壢市中華路 1 段 282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電（店）客戶檔案、委買委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

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3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方維磊。

縣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隊）長決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403339791號
附　　件：
主旨：本縣「長億開發事業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長億開發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梁博隆）、所在地：中壢市廣州路228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人事行政管理、009不動產服務、013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客戶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3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梁博隆。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4075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天璽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天璽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謝文彬）、所在地：中壢市環西路 58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電（店）客戶檔案、委買委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謝文彬。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4098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德川不動產鑑定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德川不動產鑑定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金益）、所在地：大園鄉中正西路 23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電（店）客戶檔案、委買委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黃金益。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3776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吳錫銘君申請「南威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南威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吳錫銘）、所在地：桃園市大業路 1 段 153 號 1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經理，任職於中信房屋大業加盟店。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3771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劉德誠君申請「南桃園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南桃園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劉德誠）、所在地：龍潭鄉中正路 470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執行長劉德誠。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3687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呂學應君申請福益不動產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福益不動產有限公司（負責人：呂學應）、所在地：平鎮市育達路 133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總經理，呂學應，任職於福益不動產有限公司，地址：平鎮市育達路 133 號。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3347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古伍英君申請「五誼不動產企業社」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五誼不動產企業社（負責人：古伍英）、所在地：桃園縣平鎮市育達路 66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店）電客戶檔案、委買委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古伍英。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3363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徐志成君申請「龍吟興業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龍吟興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徐志成）、所在地：桃園縣中壢市幸福里福星 6 街 71

號1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店）電客戶檔案、委買委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3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徐志成。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403333781號

附　　件：

主旨：本縣江玉秋君申請「双喜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双喜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江玉秋）、所在地：桃園縣中壢市龍岡路2段82號1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店）電客戶檔案、委買委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3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江玉秋。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403336751號
附　　件：
主旨：本縣羅忠喜君申請上陞土地仲介企業社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上陞土地仲介企業社（負責人：羅忠喜）、所在地：桃園縣觀音鄉崁坪村4鄰忠愛路29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店）電客戶檔案、委買委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人事行政管理、009不動產服務、013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客戶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3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羅忠喜。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3684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廖培鈿君申請津福建設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津福建設有限公司（負責人：廖培鈿）、所在地：中壢市環北路 381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店）電客戶檔案、委買委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同不動產仲介業務執行期間。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依客戶提供或員工填具資料內容、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執行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及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3 條規定之必要範圍為之。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津福建設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培鈿。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3681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陳婁全君申請新城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新城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婁全）、所在地：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 231－4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為提供客戶相關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新城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店長－沈金城。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3679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陳永強君申請績優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績優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永強）、所在地：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 64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店）電客戶檔案、委買委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陳永強。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3384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游鈞喬君申請「新紀星建設開發事業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新紀星建設開發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游鈞喬）、所在地：桃園縣中壢市環中東路 2 段 628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店）電客戶檔案、委買委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游鈞喬。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3688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姚明哲君申請日凱企業社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日凱企業社（負責人：姚明哲）、所在地：中壢市成章二街 108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店）電客戶檔案、委買委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姚明哲。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3934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同邦房屋仲介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同邦房屋仲介有限公司（負責人：曾金英）、所在地：桃園縣中壢市石頭里長江路 8 號 1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電（店）客戶檔案、委買委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曾金英。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3942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天下人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

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天下人有限公司（負責人：吳正全）、所在地：桃園縣平鎮市廣興里廣興市場 125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電（店）客戶檔案、委買委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吳正全。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3947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弘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弘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邱張秋女）、所在地：中壢市溪洲街 189 號 1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店）電客戶檔案、委買委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

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3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邱張秋女。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403346971號

附　　件：

主旨：本縣「樺豐房屋仲介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樺豐房屋仲介有限公司（負責人：王中佃）、所在地：新屋鄉中華路299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電（店）客戶檔案、委買委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人事行政管理、009不動產服務、013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客戶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3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王中佃。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4700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大發地產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大發地產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慧敏）、所在地：中壢市新興路 210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電（店）客戶檔案、委買委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陳慧敏。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4702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翔隆不動產企業社」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翔隆不動產企業社（負責人：吳郁鈴）、所在地：新屋鄉中華路 225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電（店）客戶檔案、委買委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吳郁鈴。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4715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豐昇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豐昇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雅雲）、所在地：桃園縣平鎮市北興里金陵

路2段533號1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店）電客戶檔案、委買委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人事行政管理、009不動產服務、013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客戶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3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陳雅雲。

縣長　朱立倫　請假

副縣長　廖正井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403347091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安佳房屋不動產經紀企業社」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安佳房屋不動產經紀企業社（負責人：廖文明）、所在地：桃園縣平鎮市南勢里中豐路南勢2段169號1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店）電客戶檔案、委買委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人事行政管理、009不動產服務、013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客戶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3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廖文明。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403347201號
附　　件：
主旨：本縣江錦東君申請「平安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平安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江錦東）、所在地：桃園縣中壢市龍安里龍東路450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店）電客戶檔案、委買委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人事行政管理、009不動產服務、013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客戶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3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江錦東。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4724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葉瑞滿君申請「滿庭芳企業社」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滿庭芳企業社（負責人：葉瑞滿）、所在地：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 2 段 154 號 3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店）電客戶檔案、委買委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葉瑞滿。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4729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林秀鳳君申請「吉家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吉家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林秀鳳）、所在地：桃園縣中壢市仁義里普義路 124 號 1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店）電客戶檔案、委買委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總經理林秀鳳。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4733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劉勝龍君申請「日勝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日勝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劉勝龍）、所在地：桃園縣平鎮市民族路 2

段 183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店）電客戶檔案、委買委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劉勝龍。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5210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房慧美君申請「由申甲不動產仲介企業社」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由甲申不動產仲介企業社（負責人：房慧美）、所在地：中壢市中山東路 1 段 315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電（店）客戶檔案、委買委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

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3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資訊部經理（負責人房慧美）。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403352011號
附　　件：
主旨：本縣陳幼卿君申請「信佳不動產企業社」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信佳不動產企業社（負責人：陳幼卿）、所在地：桃園縣新屋鄉中華路425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人事行政管理、009不動產服務、013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客戶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3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資訊部經理（負責人陳幼卿）。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4842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開壢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開壢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張惠碧）、所在地：中壢市環中東路 2 段 626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張惠碧。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4843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喬登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喬登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葉靖琦）、所在地：平鎮市民族路 2 段 123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網站（i024ccentury 21.com.tw）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葉靖琦。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4841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鼎中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鼎中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負責人：楊道中）、所在地：中壢市龍和二街361號4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電（店）客戶檔案、委買委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

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3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楊道中。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403352301號

附　　件：

主旨：本縣謝秀琴君申請龍龍成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龍龍成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謝秀琴）、所在地：桃園縣龍潭鄉中興路505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9不動產服務、037客戶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3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網站（網址：http://www.cthouse.com.tw）。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行政部孫亞婷，任職於營業處所，地址：桃園縣龍潭鄉中興路 505 號。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5960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自立房屋企業社」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自立房屋企業社（負責人：呂理勇）、所在地：桃園縣中壢市永福路 1051 號 1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店）電客戶檔案、委買委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呂理勇。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5963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李天福君申請「尚冠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尚冠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天福）、所在地：桃園縣中壢市自立里永福街 1023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網站（i024entury 21.com.tw）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李天福。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5361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游奎信君申請「巨蛋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巨蛋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游奎信）、所在地：桃園縣桃園市春日路 1155 號 1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該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游奎信。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5173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　黃永勝君申請「帝威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帝威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黃永勝）、所在地：桃園縣龍潭鄉中興路 490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店）電客戶檔案、委買委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3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資訊部經理（負責人黃永勝）。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403351811號
附　　件：
主旨：本縣　謝采禎君申請「成佳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成佳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謝采禎）、所在地：中壢市民權路226之9號1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人事行政管理、009不動產服務、013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客戶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3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資訊部經理（負責人謝采禎）。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5169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　曾德洲君申請「安鑑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安鑑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曾德洲）、所在地：中壢市新興路 186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店）電客戶檔案、委買委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曾德洲。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5629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葉文裕君申請龐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龐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葉文裕）、所在地：桃園縣桃園市中山北路 57 號 1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葉文裕君。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56116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　吳瑞添君申請「東方帝國開發事業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東方帝國開發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吳瑞添）、所在地：中壢市環中東路 772 號 1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檔、銷售管理系統、人事資料檔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公司營運終止。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該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管理部主管（任職於中壢市環中東路 772 號）。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6114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　張瑞鈺君申請「漢泯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漢泯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瑞鈺）、所在地：平鎮市龍南路 282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店）電客戶檔案、委買委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資訊部經理（負責人張瑞鈺）。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6491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房麗珠　君申請「永城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永城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房麗珠）、所在地：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 1 段 657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網站（網址：tc6079@ms46.hinet.net）。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店長－孫全恩。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6483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王有為　君申請「房冠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房冠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王有為）、所在地：桃園縣中壢市忠孝路 14 號 1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網站（網址：http://www.rebarnet.com.tw/）。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行政秘書－吳玉霜。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行政秘書－吳玉霜。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6496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金百利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金百利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廖瑞曉）、所在地：平鎮市中豐路 295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三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店長－廖瑞曉。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6408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楊錦成君申請華亞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華亞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楊錦成）、所在地：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二路 133 號 2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委託買賣及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

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

員工人事檔案：姓名、地址、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家庭情形、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來店（電）客戶檔案：姓名、地址、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客戶需求。

委買客戶檔案：姓名、地址、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委買標的、委託價金。

委賣客戶檔案：姓名、地址、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委賣標的、委託價金。

成交客戶檔案：姓名、地址、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成交標的、成交價金、家庭情形、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同不動產仲介、代銷業務執業期間。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依客戶或員工填具資料內容蒐集。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執行不動產仲介或代銷經紀業務及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3 條規定之必要範圍為之。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楊錦成。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6460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劉再益君申請好禮房屋仲介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好禮房屋仲介有限公司（負責人：劉再益）、所在地：桃園縣龍潭鄉百年村百年路 26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9 不動產服務、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3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資訊部經理－賴麗莎君。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403364691號
附　　件：
主旨：本縣鍾嘉澄君申請富田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富田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鍾嘉澄）、所在地：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272號1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人事行政管理、009不動產服務、013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客戶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3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網站（網址：www.晟群不動產.tw）。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店長－羅秀茹君。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6443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黃森檳君申請冠十方廣告事業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冠十方廣告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黃森檳）、所在地：桃園縣中壢市九和三街 31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電（店）客戶檔案、委買委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黃森檳君。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6446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廖照娟君申請大宇不動產仲介經紀企業社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大宇不動產仲介經紀企業社（負責人：廖照娟）、所在地：桃園縣中壢市龍岡路 2 段 75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電（店）客戶檔案、委買委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廖照娟君。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6424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張振斌君申請天勤房屋仲介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天勤房屋仲介有限公司（負責人：張振斌）、所在地：桃園縣平鎮市延平路 2 段 111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檔案、來（店）電客戶檔案、委買客戶檔案、委賣客戶檔案、成交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
（一）員工人事檔案：姓名、地址、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家庭情形、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二）來店（電）客戶檔案：姓名、地址、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客戶需求。
（三）委買客戶檔案：姓名、地址、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委買標的、委託價金。
（四）委賣客戶檔案：姓名、地址、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委賣標的、委託價金。
（五）成交客戶檔案：姓名、地址、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成交標的、成交價金、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同不動產仲介、代銷業務執業期間。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依客戶或員工填具資料內容蒐集。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執行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及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3 條規定之必要範圍為之。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張振斌君。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7620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吉第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吉第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張淑玲）、所在地：八德市中華路 165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

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3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張淑玲。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09403373721號

附　　件：

主旨：本縣「秉翰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秉翰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李秋娥）、所在地：龜山鄉萬壽路2段1222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人事行政管理、009不動產服務、013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客戶管理、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3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

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該分支機構明細登載於本公司消費網站（www.xxx.com.tw）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職稱及姓名：負責人－李秋娥。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7286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王耿明君申請「立峰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立峰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王耿明）、所在地：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 1 段 70 號 1 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負責人王耿明。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40337095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　張淑美君申請「兆億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兆億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張淑美）、所在地：中壢市中山東路 2 段 33 號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包含公司網站會員資料及參與聯賣服務系統之客戶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體系、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問卷回收等。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
（一）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二）利用範圍包含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分支機構（分處所）。
九、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店長張淑美。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代行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09403526291 號
附　　件：酒類產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主旨：公告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變更 CCC2203.00.00.11-8「啤酒，麥芽釀造，非供分裝用者」等 8 項貨品之輸入規定。
依據：進口酒類查驗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
公告事項：
一、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CCC2203.00.00.11、8「啤酒，麥芽釀造，非供分裝用者」等 8 項貨品除適用原輸入規定 463 或 464 外，另新增適用輸入規定「W01」－輸入酒品應

依照財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會銜發布「進口酒類查驗辦法」規定，向財政部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二、檢附「酒類產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

三、輸入規定合「W01」之產品，原須向財政部申請辦理輸入查驗，但符合下例情形者；得逕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其申請條件及代碼如下：

財政部國庫署

酒類產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序號	商品號列	貨名	原列輸入規定	95年1月1日起適用之輸入規定
1	2203.00.00.11-8	啤酒，麥芽釀造，非供分裝用者 Beer made from malt, not for repackage	463	463、W01
2	2203.00.00.12-7	啤酒，麥芽釀造，供分裝用者 Beer made from malt, for repackage	464	464、W01
3	2206.00.10.11-3	穀類酒，裝在5公升或以下之容器內且非供分裝用者 Fermented cereal beverages, in containers holding 5 liter or less, and not for repackage	463	463、W01
4	12206.00.10.12-2	穀類酒，裝在超過5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5公升）者 Fermented cereal beverages, in containers holding over 5 liter, or for repackage (no matter the container is over 5 litter or not)	464	464、V01
5	2206.00.20.11-1	果類酒，裝在5公升或以下之容器內且非供分裝用者 Fermented fruit beverages, in containers holding 5 liter or less, and not for repackage	463	463、W01
6	2206.00.20.12-0	果類酒，裝在超過5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5公升）者 Fermented fruit beverages, in containers holding over 5 litter, or for repackage (no matter the container is over 5 litter or not)	464	464、W01

required：

（1）Tobacco：1,000 cigarettes, 125 cigars or 5 pounds of cut tobacco.（2）Alcoholic beverage：5 liters.

【464】一、應檢附財政部核發之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影本。

二、進口供分裝之酒、未變性酒精或菸，業者於報關時應報明其用途，並檢附生產國政府或政府授權之商會所出具之原產地證明；如屬未變性酒精，應另檢附財政部核准文件。

一、A photocopy of the tobacco and/or alcohol importer business license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is required.

二、For importation of alcohol products, undenatured ethyl alcohol or tobacco products to repackage, the usage should be specified, and the certificate of origin issued by the government or chambers of commerce authorized by the government where the imported products are manufactured is required. For the import of undenatured ethyl alcohol, approval from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is also required.

【W01】輸入酒品應依照財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會銜發布「進口酒類查驗辦法」規定，向財政部申請辦理輸入查驗。Importation of alcohol sha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Inspection of Imported Alcohol" jointly promulgat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of the Executive Yuan. The importer shall apply for inspection to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0940802688 號
主旨：本府依法委託桃園縣八德市公所代營運管理「八德市飛灰穩定化產物區域掩埋場」，委託期間自 92 年 12 月 25 日起至該場封閉復育止。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廢棄物清理法規第 5 條第 4 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事項：委託桃園縣八德市公所代營運管理「八德市飛灰穩定化產物區域掩埋場」。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課（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10 樓），電話：（03）3386021。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觀新字第 09403374091 號
附　　件：有線電視定址解碼器收費上限
主旨：公告「九十五年度縣轄北桃園縣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收視費用、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收視費用、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收視費用」。
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一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卅三條暨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行政院新聞局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新廣五字第〇九三〇六二五七二四－A號令）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審訂九十五年度縣轄
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南桃園有線電視有限股份公司
收視費用如下：
（一）頻道收視費用以每月每戶新臺幣 580 元為上限，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播送之節目頻道，就相關單位（公會團體、消基會或收視調查公司等）調查最受觀眾歡迎之五十個頻道中至少應有三十五個以上，並遵行政院新聞局節目品質宣示，保障消費者收視權益。
前述頻道數量及內容更動時，需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及本府核備，經同意後，始得調整之。違反者，本府得要求改善；未改善者，則由本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重新審議其月收視價格，並重新公告之。
（二）裝機、復機、移機收費上限價格如下：
1.裝機費：
（1）主機裝機費：新台幣 1500 元。
（2）單一分機裝機費：於主機裝機設置者為 500 元；於主機裝後設置者為

800 元。

2.復機費：

（1）原訂戶在契約終止三個月後申請復機者，視為新裝機戶，比照一般裝機費收費。原訂戶在契約終止三個月內（含三個月）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2）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三個月而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逾三個月，再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復機費 200 元；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3.移機費：室內者，每機 500 元、室外者，每機 800 元。

二、系統經營者應以下列方式提供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以下簡稱類比機上盒），供訂戶使用：

（一）買斷：係指由訂戶向系統經營者付費購置類比機上盒（含主機、遙控器、中文使用說明書）。

（二）租用：係指訂戶以繳交保證金，並每月支付租金方式租用類比機上盒（含主機、遙控器、中文使用說明書）。

（三）押借：係指訂戶以繳交押金方式借用類比機上盒（含主機、遙控器、中文使用說明書）。

（四）無償借用：係指系統經營者無償借用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供訂戶使用。

（五）贈與：係指系統經營者贈與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供訂戶使用。

系統經營者依前項提供類比機上盒供訂戶使用時，應無償裝置、設定並維護之。

訂戶自備與系統經營者規格相符之類比機上盒時，得自費要求系統經營者裝置、設定並維護之，系統經營者不得拒絕。

第一項及前項類比機上盒使用方式之收費上限如附表。

三、在本府核准之年度收視費用期間內，系統經營者採用分級收費者，應向行政院新聞局申請營運計畫變更，經許可後，並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技術方面：應先依規定向交通部申報鎖碼方式，並經交通部核准。

（二）收費方式：應將分級收費方式向行政院新聞局專案報核，並應副知本府。

四、系統經營者對於訂戶之收視費用，得視區域特性、社區規模及議價結果等市場狀況差別收費，但不得逾本府所公告之收視費用。

季繳以上之預繳戶，其收視費用應有折扣或其他優惠措施；訂戶得選擇按月繳納收視費，系統經營者應提供與季繳以上預繳戶相同之服務與繳費方式，不得拒絕。

系統經營者對於本府社會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按半價以下收費。

五、系統經營者應配合本府加強進行有線電視纜線地下化之工程及有線電視相關之建設，以美化市容並提昇有線電視訂戶收視品質。

六、系統經營者收費不當、收費異常或惡性競爭而有損害訂戶權益或有損害之虞時，則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六十條及其他法令處理之。

七、系統經營者應依行政院新聞局規範之契約書範本、公告之有線廣播電視經營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與訂戶訂定收視契約並履行之。

八、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系統經營者應免費提供專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當地民眾，播送公益性，藝文性及社教性等節目使用。

九、中央法令修正時，從其規定。

縣長　朱立倫

附表　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收費上限

使用方式 / 收費規定	買斷	租用	押借	自備	無償借用	贈與
收費上限	系統經營者之賣斷費用不得超過市售價格。	1保證金：每台不得超過系統經營者提供機種市售價格之百分之三十。 2租金：每月租金不得超過系統經營者提供機種市售價格之百分之四。	押金不得超過系統經營者提供機種市售價格之一．七倍。	1原訂戶裝置費：一戶一次（含同時設置多機）不得超過五百元。 2新訂戶裝置費：於裝機時，同時申裝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免收裝置費（含設定）。	系統經營者無償借用其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供訂戶使用，並應無償裝置，維設定並維護之。	系統經營者贈與有定址功能之類比機上盒訂戶，並應無償裝置、設定並維護之。
附帶規定	1系統經營者如更換頭端鎖碼技術或設備，致原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不能使用時，應無條件為買斷時間未達三年之訂戶更換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機上盒。 2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因可歸責於訂戶使用不當而需修護時，系統經營者應以工時計算維修工資，每一工時以不超過二百元計算，材料費另計。 3原附遙控器汰舊換新時，每具價格不得超過五百元。	1訂戶如自租用之日起二年內退租者，系統經營者須無息返還保證金予訂戶，且訂戶應返還原租用之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予系統經營者。 前項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如有損害，並可歸責於訂戶使用不當時，訂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訂戶繳交租金已滿兩年並再續租者，每月租金由原繳保證金抵扣，自原繳保證金全數抵扣之日起，該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所有權歸訂戶所有；如訂戶於原繳保證金未全數抵扣租金時辦理退租，則系統經營者應無息返還剩餘之保證金，且訂戶應返還原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予系統經營者。 3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因可歸責於訂戶使用不當而需修護時，系統經營者應以工時計算維修工資，每一工時以不超過二百元計算，材料費另計。 4原附遙控器汰舊換新時，每具價格不得超過五百元。	1訂戶返還原借用之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時，系統經營者應同時無息返還押金予訂戶。 前項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如有損害，並可歸責於訂戶使用不當時，訂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因可歸責於訂戶使用不當而需修護時，系統經營者應以工時計算維修工資，每一工時以不超過二百元計算，材料費另計。 3原附遙控器汰舊換新時，每具價格不得超過五百元。	訂戶自備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者，如洽請系統經營者維修，系統經營者應以工時計算維修工資，每一工時以不超過二百元計算，材料費另計。	契約終止時，訂戶應返還具有定址解碼功能類比機上盒，如有損害，並可歸責於訂戶使用不當時，訂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337746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德成土木包工業歇業乙案，請週知。
依據：依據本府工商發展局 94 年 11 月 23 日府商登字第 0940528001 號函及德成土木包工業 94 年 11 月 29 日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資料：
二、廠商名稱：德成土木包工業
三、負責人姓名：陳義盛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村竹圍街 90-8 號 2 樓。
五、組織性質：獨資
六、備註：請本府行政室刊登公告。

縣長　朱 立 倫　請假

副縣長　廖 正 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339761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世帝營造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十六條規定暨世帝營造有限公司 94 年 11 月 29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世帝營造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411985
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 A07190-001 號
負責人姓名：劉黃忠
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宏昌六街 98 號 2 樓（請行政局文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水河字第 0940341050 號
附件：（一）溫泉取供事業暨使用事業申請流程
（二）溫泉取供事業申請開發許可流程圖
（三）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流程圖
（四）申請溫泉標章作業流程
主旨：為本縣溫泉開發管理措施，請依公告事項辦理並刊登本府公報。
依據：溫泉法暨相關子法規定。
公告事項：

一、溫泉開發管理相關作業流程圖

（一）溫泉取供事業暨使用事業申請流程

（二）溫泉取供事業申請開發許可流程圖圖

（三）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流程圖圖

（四）申請溫泉標章作業流程

二、溫泉開發限制要件

（一）地下水管制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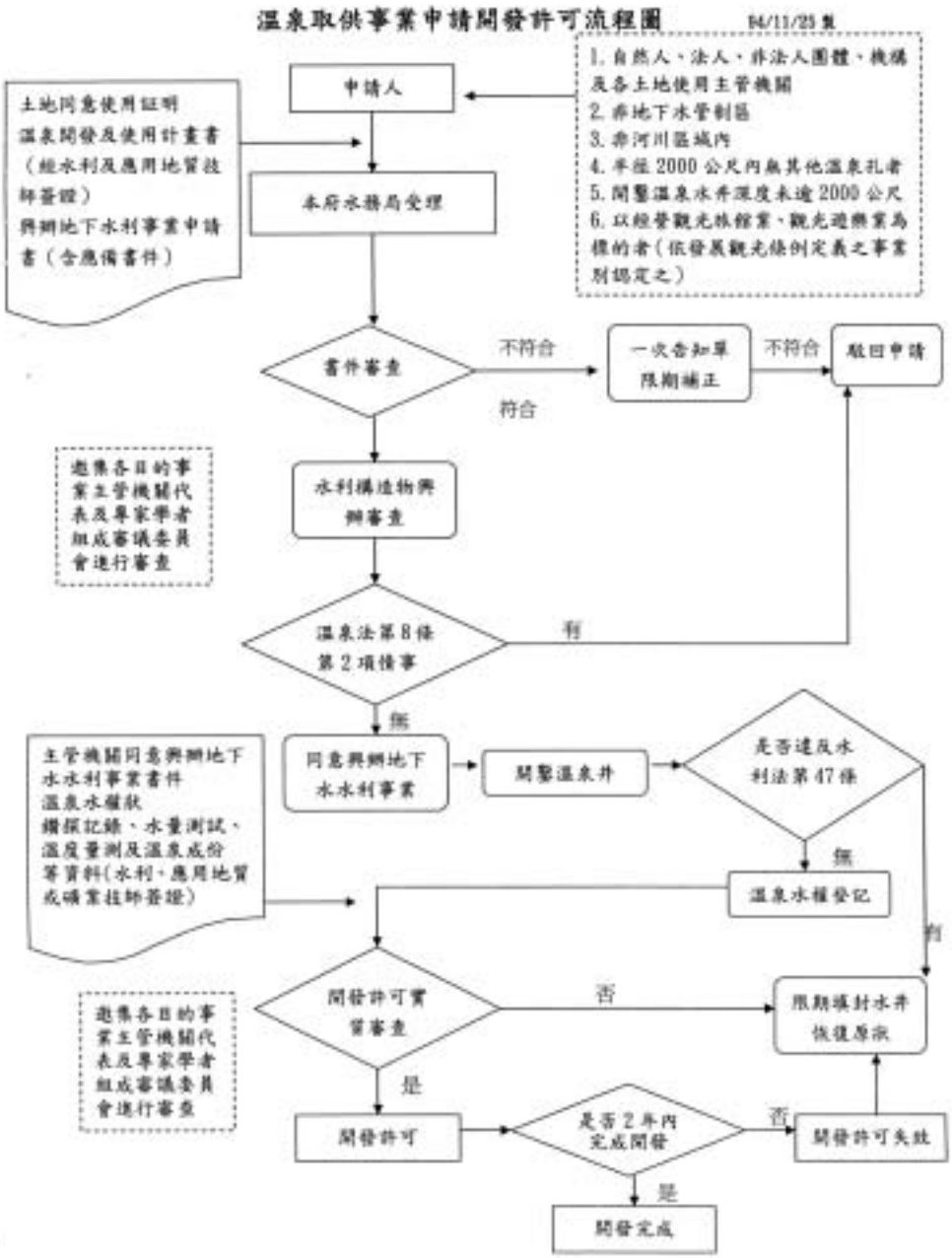
（二）河川區域內

（三）半徑 2000 公尺內有其他溫泉孔者

（四）開鑿溫泉水井深度超過 2000 公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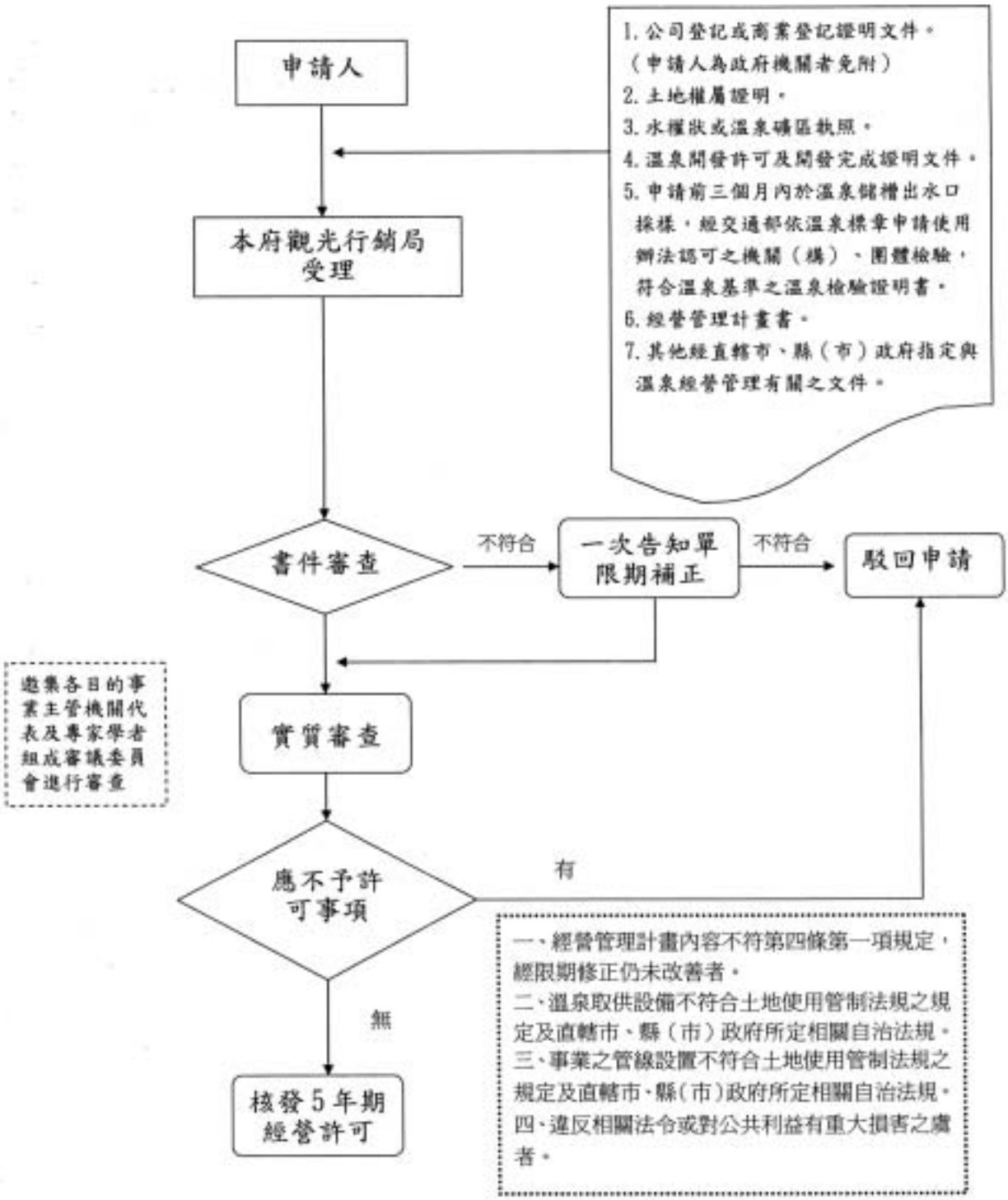
（五）非以經營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為標的者

縣長　朱 立 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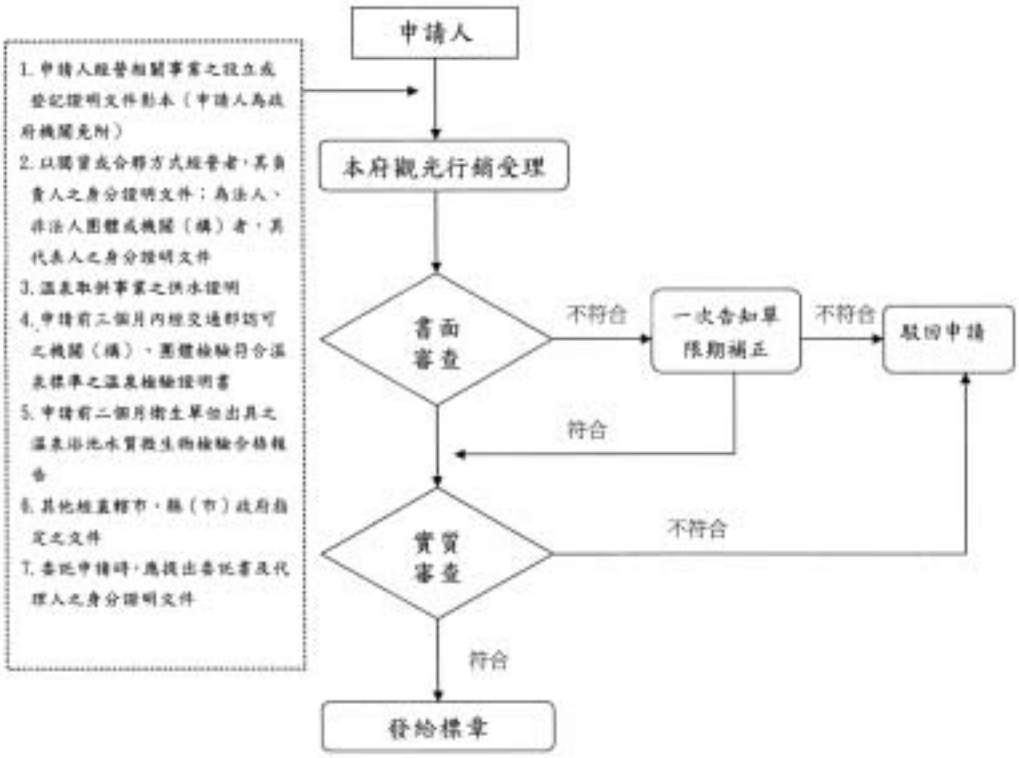
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流程圖

94/11/25 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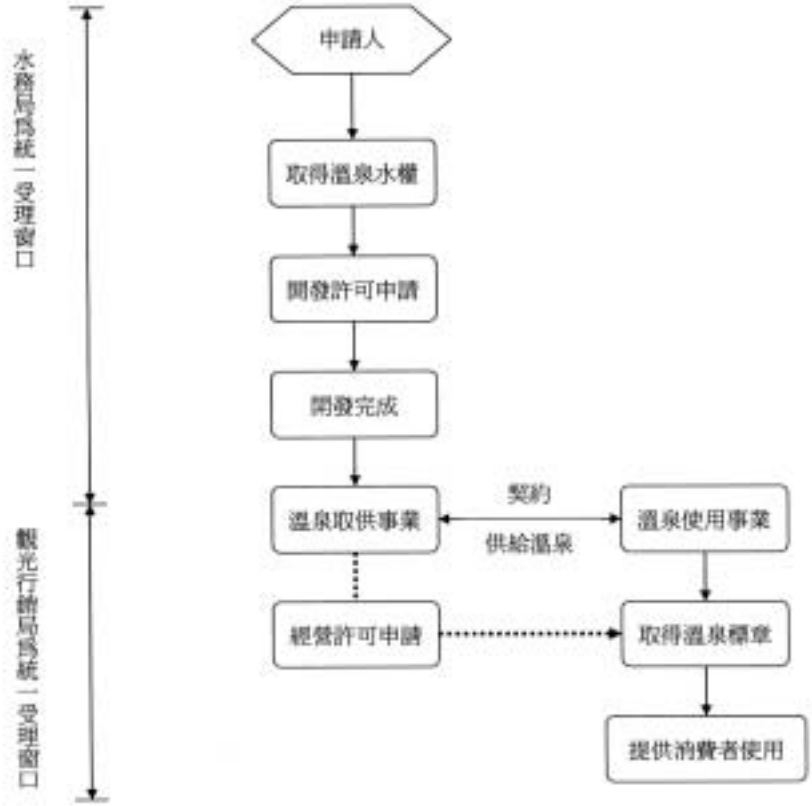
申請溫泉標章作業流程

94/11/25製



溫泉取供事業暨使用事業申請流程

94/11/25製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3422242 號
附　　件：
主旨：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陳銘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地專業代理人（地政士）：陳銘
二、開業執照字號：(84)桃縣地字第 000689 號
三、事務所名稱：陳銘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大同西路 8 巷 6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3422252 號
附　　件：
主旨：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林祝克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地專業代理人（地政士）：林祝克
二、開業執照字號：(84)桃縣地字第 000647 號
三、事務所名稱：林祝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大興商場 19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343387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楊梅土木包工業歇業乙案，請週知。
依據：依據楊梅土木包工業 94 年 12 月 5 日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資料：
二、廠商名稱：楊梅土木包工業
三、負責人姓名：鍾沐泉
四、營業地址：楊梅鎮校前路 7 巷 13 號
五、組織性質：獨資
六、登記證字號：土 I 字第 I90178-000 號
七、請行政局刊登公告。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343998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江林營造廠丙等綜合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 94 年 12 月 2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 94 年 2 月 2 日府商登字第 0940528883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江林營造廠
二、負責：江新勇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 A10246-000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洽溪里 7 鄰洽溪子 57－69 號（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3438042 號
附　　件：
主旨：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卓秀琴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地專業代理人（地政士）：卓秀琴
二、開業執照字號：(85)桃縣地字第 000790 號
三、事務所名稱：李健良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長江路 10 號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商發字第 09403497031 號
附　　件：如文
主旨；公告府商發動字 5221 號動產擔保交易「信託占有」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 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
公告事項：
一、信託人：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託人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85 號 4 樓。
三、受託人：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四、受託人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8 日起至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8 日止。
六、擔保債權金額：新台幣 113,763,180 元整。
七、標的物所在地：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 326 號。
八、公告期間 30 日。
九、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申請登記人應在公告期間內，向本府提出更正，逾期不受理。
十、詳載標的物名稱、數量、估計價值等明細表，張貼在申請人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公共場所。
十一、請本府行政局文書課於本府公告欄張貼公告及刊登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機器設備　□器材工具　☑其他部份）

第 1 頁共 1 頁

標的物名稱	規格及型式	製造廠商	廠牌	出廠年月日	單位	數量	申請人估計金額		所在地址	備註
							單價	金額		
鋼胚	130 角×06.00m	聯成	聯成	94.11.11	噸	2,500.00	$11,500.00	$28,75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94-47LP
鋼胚	130 角×06.00m	漢華	漢華	94.11.10	噸	1,000.00	$11,500.00	$11,5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94-48LP
鋼胚	130 角×06.00m	漢華	漢華	94.11.28	噸	1,000.00	$11,500.00	$11,500.0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94-49LP
鋼胚	130 角×11.80m	燕山	cargill	94.11.29	噸	4,983,38	$12,444.00	$62,013,180	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94-50LP
☑總計金額　□小計金額							NT113,763,180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3481512 號
附　　件：
主旨：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李相琪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地專業代理人（地政士）：李相琪
二、開業執照字號：(85)桃縣地字第 000797 號
三、事務所名稱：明琪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龍潭鄉天龍 3 巷 6 號 4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40350328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亞士都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改易名稱，請週知。
依據：經濟部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經授中字〇九四三三〇二〇六〇〇號函影本暨亞士都營造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原營造廠商登記名稱：喬虹營造有限公司
二、變更後營造廠商登記名稱：亞士都營造有限公司
三、公司統一編號：84530469
四、負責人姓名：林明章
五、登記證字號：綜乙Ｉ字第 A06246 － 002 號
六、專任工程人員：郭俊達（水利技師）
七、資本額（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
八、營造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龜山鄉萬壽路 2 段 1170 號 2 樓（請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3508332 號
附　　件：
主旨：註銷本縣地政士祝達全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祝達全
二、開業執照字號：(91)桃縣地字第 001386 號
三、事務所名稱：廣豐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東林街 18 號 1 樓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403508342 號
附　　件：
主旨：註銷本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劉萬春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劉萬春
二、開業執照字號：(83)桃縣地字第 000399 號
三、事務所名稱：劉萬春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福德路 61 號

縣長　朱 立 倫

封面介紹

聖誕紅的故鄉



桃園縣稱得上是國內聖誕紅的故鄉，桃園縣的聖誕紅產量佔全國的五分之二，每年可創造超過3,000萬元的收益，對於桃園縣而言是重要的農作花卉。每年到了10月份，只要有機會來到桃園縣境內各鄉鎮，將看到大地被整個紅色的花海所包圍，尤其新屋鄉、大溪鄉、觀音鄉...等地的聖誕紅苗圃區，鮮紅色的苞片、襯著翠綠色的葉子，還有黃綠色果狀的花朵點綴其中，繽紛色彩讓人有猶如置身美麗的天堂。

現在前往桃園縣境內，不僅可以看到爲數可觀的聖誕紅，同時各式各樣的聖誕紅，也會讓人目眩神迷，從2吋、3吋迷你盆栽到5吋、6吋甚至1呎以的樹型聖誕紅應有盡有，而顏色上更有白的、粉的、紅的、雙色…等等。聖誕紅豔麗紅赭的色彩，在寒冬中更能散發出陣陣的暖意，因此又被稱作是平安紅，更是聖誕節慶中最應景的花卉。





小紅莓　Cranberry Punch　：新興之特有品種，可用於小品(3吋盆)、5吋盆及7吋盆。鮮艷之洋紅色苞葉，色彩搶眼，是組合盆栽之良好配材。

倍利　Pepride　：最受歡迎的迷你(小品)品種。葉片及苞葉形狀很有特色，很適合迷你及吊盆生產。特殊橡樹型葉片及苞葉，是組合盆栽之良好配材。另有粉、白、雙色等品種。

聖誕玫瑰　Winter Rose　：上班族提振精神的最愛，是2001年市場的新品種，引進台灣已第四年，因爲葉型較爲特別，花葉聚集成爲球狀般相當可愛，相當受到消費者歡迎。盆花、切花兩相宜。切花瓶插壽命長達2至3週。深紅內捲苞片，花型特殊，類似玫瑰花。深綠內捲葉片，葉厚，枝條強壯，極耐包裝。另有粉、桃、莫內、白、絞紋各色品種。（資料提供：本府農業發展局）



《縣政活動預告》



北歐(瑞典、挪威、芬蘭)海報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活動時間：2005/12/25~2006/01/24
活動地點：桃園縣政府六樓藝文走廊
洽詢專線：03-3322101分機6608黃小姐



希望2006桃園起飛跨年晚會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
活動時間：2005/12/31
活動地點：桃園縣政府縣民廣場
洽詢專線：03-3322101分機6202吳敬慎先生



旺福伴鴻運跳躍桃花源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活動時間：2006/01/07
活動地點：桃園縣政府縣民廣場
洽詢專線：03-3323961陳小姐



第四屆桃園縣全國春聯書法大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活動時間：2006/01/18~2006/02/19
活動地點：桃園縣政府文化局2、3樓畫廊
洽詢專線：03-3322592分機853謝小姐